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45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未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国投证券 SDIC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国金证券 SINOLINK SECURITIES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4】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企业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企业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企业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企业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7亿元、-8.35亿元、**-11.29亿元和-0.45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市域铁路S1、S2线项目分别于2019年、2023年陆续完工运营，该项目涉及的经营性应付款项结算以及沿线TOD项目开发投入增加所致。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存在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及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的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市域轨道交通项目仍处于投入建设期或运营初期，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规模较低，未来随着发行人市域轨道交通项目陆续建成运营网络扩大以及项目进入成熟运营期，预计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获取能力会逐步增强。**如果发行人市域轨道交通运营情况不如预期，其经营活动现金流仍然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2、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发行人是温州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唯一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市域轨道交通项目整体仍处于建设期。**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总投资额为**163.59**亿元，累计完成投资**27.35**亿元，预计发行人未来投资总额约**136.25**亿元，发行人存在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3、区域经济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的建设、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广告经营等业务，轨道交通业务、物业开发业务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区域经济周期会显著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4、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共**868,281.98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27.73%**，被担保公司主要为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温州市属及区属国有企业。从目前情况看，被担保公司均为国有企业，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现逾期需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如未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相应的代偿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5、部分子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的风险：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15家子公司。**2023年度，**温州杭温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无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其负责的轨道交通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发行人子公司以经营轨道交通业务为主，目前部分轨道交通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存在部分子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的风险。

6、营业利润较低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40亿元、2.21亿元、1.89亿元**和-2.87亿元**。发行人市域铁路S1线一期项目于2019年10月通车运营，市域铁路S2线一期项目于2023年8月通车运营，市域铁路S3线一期项目预计于2027年通车试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域轨道交通业务仍处于投入建设期或运营初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根据长期规划，随着温州轨道交通线网的逐步成型，发行人票款和广告收入将大幅增加，营业利润将明显改善，但如果发行人无法充分落实其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并提高盈利能力，市域轨道交通运营情况不如预期，营业利润仍可能出现负增长的状况。

7、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负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97亿元、-20.18亿元、-38.25亿元**和-18.25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市域铁路S1配套项目、S2线以及S3线项目主体工程等项目建设。根据温州市政府于2021年12月下发的《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处于投资密集阶段，市域轨道交通项目仍需要大额资金投入，存在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8、监事缺位风险：截至2024年6月末，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5人，目前到位2人，3人未到位。发行人现有监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监事缺位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管理决策，存在监事会实际履职人数与《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风险。

9、S1线一期未来收入不确定的风险：根据《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协议》，发行人子公司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项目法人，通过相关协议的约定将S1线一期运营权移交给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项目运营合作费为90亿元，运营权转让期限为

30年。运营权转让到期后，S1线一期运营权将由政府进行处置，因此发行人存在S1线一期未来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二）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主体跟踪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为：

1、资金支出压力较大。**截至2024年3月底，公司建设的市域铁路S1线和S3线项目未来三年尚需投资74.00亿元，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

2、市域铁路项目投资回收期长，**公司建设的S2线和S3线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收入实现情况受到项目建设进度及未来实际运营情况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2023年，S2线亏损运营，运营期资金平衡或将依赖政府补助，温州市目前正在制定轨道交通成本规制与财政补贴机制。**

（三）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31.50亿元用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项目建设及运营，拟将13.5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确保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依然符合相关规定。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

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本次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投资者保护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本次债券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25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27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6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6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7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8
八、前次公司债券及前次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概况 5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51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6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7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6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2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8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1
第八节 税项 172
一、增值税 172
二、所得税 172
三、印花税 17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4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174
二、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承诺 174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76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6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8
一、资信维持承诺 178
二、救济措施 17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9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9
三、争议解决 181
四、争议解决方式的确定 18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82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0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8
一、发行人 228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
三、联席承销机构 228
四、律师事务所：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229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9
六、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30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流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0
八、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3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3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4
一、备查文件 254
二、备查地点 25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温州铁投	指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温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市政府、市政府	指	温州市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指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交易日	指	除法定节假日外的周一至周五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企业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7亿元、-8.35亿元、-11.29亿元和-0.45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市域铁路S1、S2线项目分别于2019年、2023年陆续完工运营，该项目涉及的经营性应付款项结算以及沿线TOD项目开发投入增加所致。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存在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及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的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市域轨道交通项目仍处于投入建设期或运营初期，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规模较低，未来随着发行人市域轨道交通项目陆续建成运营网络扩大以及项目进入成熟运营期，预计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获取能力会逐步增强。如果发行人市域轨道交通运营情况不如预期，其经营活动现金流仍然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2、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温州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唯一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市域轨道交通项目整体仍处于建设期。**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总投资额为163.59亿元，累计完成投资**27.35**亿元，预计发行人未来投资总额约**136.25**亿元，发行人存在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3、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市域铁路S1线一期项目于2019年10月通车试运营，市域铁路S2线一期项目已于2023年8月通车运营，市域铁路S3线一期项目预计于2027年通车试运营。发行人市域轨道交通业务整体仍处于投入建设期及运营初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现阶段盈利能力仍然较弱。

4、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28.53亿元、216.86亿元、256.49亿元**和264.14亿元**，整体规模呈一定的上升趋势。发行人市域轨道交通业务整体仍处于投入建设期及运营初期，融资需求较大，现有债务以长期负债为主。**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84.57%**。发行人未来投资支出较大，预计其负债规模仍然会上升，存在一定的负债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5、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318.04亿元，其中注册资本20亿元，资本公积231.08亿元，未分配利润18.51亿元，少数股东权益42.61亿元，上述权益主要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温州幸福轨道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向发行人子公司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4.74**亿元和13.05亿元，该部分所有者权益存在减少的可能，将会造成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6、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为0.89亿元、1.27亿元、1.79亿元**和1.56亿元**，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6.66%、21.27%、25.90%**和37.25%**，期间费用占比整体偏高。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若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改善，预计期间费用占比仍将保持高位。

7、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74亿元、11.84亿元、21.22亿元**和24.22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4%、2.31%、3.73%**和**

4.16%，相关债务人主要包括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市财政局、乐清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轨道发展建设基金、温州市滨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如果未来相关债务人因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不能按期偿还公司其他应收款，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8、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共**868,281.98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27.73%**，被担保公司主要为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温州市属及区属国有企业。从目前情况看，被担保公司均为国有企业，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现逾期需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如未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相应的代偿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9、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582.19亿元，非流动资产为495.35亿元，非流动资产占比85.08%，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弱。未来随着项目资金进一步投入，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届时发行人可能高度依赖筹资性现金流对整体流动性的补充。

10、项目资本金到位风险

发行人市域轨道交通项目S3线一期工程总投资约163.59亿元，其中资本金部分为65.44亿元，根据工程进度逐步到位。截至**2023年末**，S3线一期工程项目资本金已到位**23.98**亿元。发行人市域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来源于温州市本级及沿线各地县区政府，如建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未来固定资产折旧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18.41亿元、115.97亿元、**269.82亿元和269.42亿元**，在建工程分别为200.03亿元、234.32亿元、62.80亿元**和71.73亿元**，合计占总资产的65.96%、68.17%、**58.39%和58.60%**。轨道交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总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域轨道交通业

务整体仍处于投入建设期，随着项目的陆续建设完工，预计未来会产生较大的折旧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形成较大压力。

12、未来固定资产折旧期限较长的风险

轨道交通业务投资规模大，同时折旧期限长，一般折旧期限在30年以上。目前发行人市域轨道交通业务整体仍处于投入建设期，随着在建工程项目的陆续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未来在较长的时间内，发行人每年均需计提较大的固定资产折旧，发行人净利润水平长期内有可能无法实现有效增长。

13、部分子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的风险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15**家子公司。**2023年度，**温州杭温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无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其负责的轨道交通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发行人子公司以经营轨道交通业务为主，目前部分轨道交通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存在部分子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的风险。

14、营业收入规模较小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35亿元、5.97亿元、**6.91亿元和4.19亿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发行人市域铁路S1线一期项目于2019年10月通车运营，市域铁路S2线一期项目于2023年8月通车运营，市域铁路S3线一期项目预计于2027年通车试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域轨道交通业务仍处于投入建设期或运营初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根据长期规划，随着温州轨道交通线网的逐步成型，发行人票款和广告收入将大幅增加，但如果发行人无法充分落实其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市域轨道交通运营情况不如预期，营业收入规模可能不达预期，将可能对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15、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负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97亿元、-20.18亿元、-38.25亿元**和-18.25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市域铁路S1配套项目、S2线以及S3线项目主体工程等项目建设。根据温州市政府于2021年12月下发的《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处于投资密集阶段，市域轨道交通项目仍需要大额资金投入，存在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16、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7亿元、-8.35亿元、-11.29亿元**和-0.45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相对较弱。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整体仍处于投入建设期及运营初期，项目普遍存在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等特点，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大。随着轨道交通路网逐步形成规模、客流量的大量增加，发行人票务收入预计将快速增长。**但如果发行人无法充分落实其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市域轨道交通运营情况不如预期，经营性现金流规模不达预期，将可能对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17、资金密集型经营且高度依赖再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轨道交通投资的职能决定了其资金密集型经营的特征，同时由于其投资的项目营业收入规模尚未形成，发行人现阶段债务自偿的能力不足，到期债务的偿还较大程度上仍将依赖于再融资。市场资金面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将对发行人的再融资规模及利率产生影响，发行人的再融资将面临一定的市场利率风险。

18、净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2.40亿元、2.21亿元、1.89亿元**和-2.8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2.40亿元、2.26亿元、2.01亿元**和-2.84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38亿元、2.20亿元、1.98亿元**和-2.94亿元**，同时，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37亿元、3.35亿元、6.08亿元**和0.05亿元**。据此，发行人产生的净利润主要依赖于财政补贴，因此现阶段财政的支持力度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19、国开发展基金提前退出风险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00亿元，用于温州市域铁路S1线和S2线工程建设，由发行人在回

购期内逐年进行回购，期限为20年。目前该笔出资均已到位，由于投资期限较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不排除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前退出的风险。

20、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66.11万元、6,123.28万元、7,587.00万元**和19,030.9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8%、0.12%、0.13%**和0.33%**，资产占比较小。**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67,399.50万元、118,360.90万元、212,224.97万元**和242,180.6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4%、2.31%、3.73%**和4.16%**。如果未来相关债务人因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不能按期偿还公司其他应收款，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21、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186.54**亿元，融资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各项债务的陆续到期，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收入若不能实现有效增长，政府补贴收入若不能及时流入，发行人预计将面临一定偿债压力。

22、名股实债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名股实债业务涉及融资余额共计277,850.00万元。2013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温州幸福轨道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作为新股东认购。社会投资者通过投资到温州幸福轨道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再由温州幸福轨道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对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到期由温州铁投逐年进行回购。2015年12月、2016年2月、2016年9月和2016年12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旗下子公司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增资30,000.00万元、50,000.00万元、40,000.00万元和40,000.00万元，专项用于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项目资本金和S2线一期项目资本金。未来在回购阶段上述名股实债将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23、S1线一期未来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协议》，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项目法人，通过相关协议的约定将S1线一期运营权移交给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项目运营合作费为90亿元，运营权转让期限为30年。运营权转让到期后，S1线一期运营权将由政府进行处置，因此发行人存在S1线一期未来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24、发行人固定资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18.41亿元、115.97亿元、269.82亿元**和269.42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余额为**201.98**亿元。发行人市域轨道交通业务整体仍处于投入建设期，虽然随着在建工程项目的陆续竣工转入固定资产，但由于相关产权证书尚未办理成功，未来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的建设、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广告经营等业务，轨道交通业务、物业开发业务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区域经济周期会显著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等成本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多个轨道交通在建项目，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钢铁、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在工程建设期可能会经历大幅波动。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从而增大发行人的成本支出压力。

3、项目延期风险

发行人的S3线项目资本金主要来源于温州市本级及沿线各地区政府的支持，资本金尚面临较大的缺口。若项目整体资金缺口较大，后续融资安排尚不确定，存在无法按预期在2027年建成的延期风险。

4、项目造价偏高存在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的市域铁路S2线一期项目每公里正线投资额为4.11亿元，整体造价偏高，且线路主要贯穿温州市周边区县，较S1号线贯穿温州核心区存在明显劣势，预计未来运营效益弱于市域铁路S1线一期项目，存在亏损的风险。

5、轨道交通运营风险

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市域铁路S1线一期项目于2019年10月通车试运营，市域铁路S2线一期项目于2023年8月通车运营，随着运营线路里程的增加和客流量的增长，存在一定的地铁运营风险。

6、其他交通方式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科学技术的进步，我国城市交通方式越来越多，如快速公交、共享单车、网约车、共享汽车、出租车、私家车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运营，市域轨道地铁交通方式在温州地区还是首创，随着投入运营的线路逐渐增多，对市民的出行方式将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和变化，但目前公交汽车、出租车和私家车等其他交通方式仍占据主导地位，并且随着城区道路交通环境的改善，上述其他交通方式仍将会对轨道交通构成较大竞争。

7、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为**5.43**亿元，应付关联方款项为**71.64**亿元，**2023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4.95亿元，关联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公平价格，由企业双方协商确定。但若关联交易中出现不公平现象，将使国家税收、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受到损害。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虽然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处于良好状况，但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

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9、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近年来，温州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进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发展，伴随轨道交通线路的开建，发行人对轨道交通线路及站点周边物业综合利用的资金投入将有较明显的增长。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存在一定项目建设风险。

10、项目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工作，其施工、操作安全作业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受到地质因素、环境因素、设备因素、人员因素、管理因素等多方面影响，发行人若控制不慎，发生安全事故，将带来人员及财产损失，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

11、项目引发的环境二次污染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由于空间上的特殊性，其对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尽管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能源消耗较低，但若因项目规划不合理、建设不达标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产生环境、噪声和震动等环境二次污染风险。

12、项目合规性风险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规模大、技术复杂、涉及方面众多、受环境影响大，从项目规划到运营阶段都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若项目决策或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则存在一定的项目合规性风险。但是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因此项目合规性风险可控。

13、上盖物业资源综合开发收益波动的风险

未来，在温州市域铁路建成后，发行人将采用“轨道交通+物业”的运营模式，以市域铁路为核心，对周边地块进行总体规划，开发地铁上盖或者毗邻土地，建设商业建筑和住宅，业务资源综合开发收益将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上盖物业资源受租赁市场及房地产相关政策的变化影响较大，该部分收益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14、市域铁路客流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与S3线（在建）由发行人负责运营，S2线与S3线客票收入与客流量直接挂钩。若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与S3线未来客流量因各种因素不及预期，将导致发行人S线客票收入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本级以投资管理为主，**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下辖共有**15**家子公司，分别从事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沿线物业资源开发等业务。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和投资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但如上述制度不能有效实行，发行人的持续运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由于股权较为集中，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监事缺位风险

截至2024年6月末，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5人，目前到位2人，3人未到位。发行人现有监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监事缺位的情

况可能影响公司管理决策，存在监事会实际履职人数与《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风险。

4、内部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按照各项已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进行监审，确保内部控制安全有效。然而随着企业的发展，人员的增多及内部流程的复杂化，有可能出现执行力度不够，信息和沟通系统滞后，内部监督不到位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能力，因此仍需关注内部控制风险。

5、轨道交通管理维护的技术风险

随着轨道交通基本网络建成运营，网络化管理、安全运营和人性化服务对发行人运营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提出新的挑战，同时，对轨道交通管理维护技术提出较高的要求，发行人若不能有效提高轨道交通管理维护技术，将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基础设施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需求较大。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

3、房地产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属于国家关注和宏观调控的重点行业，国家对于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土地购买、征地拆迁、项目融资、税收等各个环节的政策一直在不断调

整，若相应的房地产行业政策出现较大的变化，容易对发行人的房地产相关业务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减弱。

4、行政处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部分业务需要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可能存在部分审核申报不及时、审批不通过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被行政机关处罚等现象发生，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导致发行人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开展，造成其盈利能力减弱。

5、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土地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成为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影响因素。为了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方案》、《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自纠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闲置土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未来如果土地流转和管理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公司上盖物业一体化建设及土地综合开发造成直接影响，具有一定政策风险。

6、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温州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投融资任务，所从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政府补贴政策是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力保障，如果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收费标准变动的风险

轨道交通的收费一定程度上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多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因此，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同时，收费标准下调可能对发行人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8、政府对轨道交通建设政策变动的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温州市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温州市政府、财政局为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制订了众多支持政策。发行人作为温州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在本次企业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企业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企业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本次企业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企业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能按约定偿付银行贷款及债券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本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未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31.50亿元用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建设及运营，拟将13.5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企业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企业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企业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年【】月【】日

3.本次企业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企业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4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31.50亿元用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建设及运营，拟将13.5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31.50亿元拟用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简称“温州S3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运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市域铁路S3一期工程项目	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100%	163.59	31.50	19.26%	70.00%

1、项目符合规定，建设背景，必要性和效益

温州市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是依据《浙江省铁路网规划（2011-2030年）》、《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发改基础[2021]811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浙江省温州市市域铁路建设规划（2012-2018年）S3线一期工程实施方案复函》（发改办基础[2015]2578号）而实施的工程，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温州S3一期工程的建设是为满足温瑞之间不断增长的客流需求，支撑温瑞一体化融合发展，实现“一轴一带一区”国土空间格局的需要。温州中心城区和瑞安环大罗山南北布局，两地相距20-30km，2035年中心城区人口达380-

400万人，瑞安城镇人口达100万人左右，城市规划提出温瑞平原一体化融合发展，S3一期工程两端串联近500万人口的城市组团，必须构建高速度、大运量、高频率的市域铁路，承担未来温瑞一体化巨大的客流交换。

温州市域铁路S3一期工程的建设是充分发挥市域铁路优势，是温瑞之间构建高效便捷的大运量公交通道、促进市域铁路成为通道骨干的需要相比于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铁路S3线可将旅行速度从30-40km/h提高至60-80km/h，从而实现中心城区与瑞安20分钟的可达目标，目前温州至瑞安市中心在完全畅通情况下驾车需要50-60分钟；目前，中心城区与瑞安之间通道稀缺，高峰时段拥堵频繁，S3立足市域铁路自身特点，充分发挥独立路权，公交化高密度发车等优势，可做到完全准时可靠，进而提升市域铁路在综合交通中的竞争优势，构建真正意义的市域公交廊道，发挥市域铁路S3线在温瑞通道上的骨干功能，吸引大量客源，保证运营效益。

温州市域铁路S3一期工程的建设是带动沿线用地开发，调整产业结构，为温州和瑞安城市发展注入新活力，带来新动力的需要；是优化温瑞通道交通结构，释放道路交通压力，缓解通道拥堵，提升居民出行服务质量的需要；对保护环境、节约能源有重要意义，是利于温州改善城市环境，保护大罗山风景区的需要。

综上，S3一期工程在解决客流需求、提升居民出行服务质量、突显大运量市域铁路优势、带动沿线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实现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实现城市生态目标、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等方面有重要贡献，因此，S3线一期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合法性文件支持情况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协议签署方	印发时间/协议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温州市域铁路建设规划（2012-2018年）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2〕304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2年	对项目建设规划的批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温州市域铁路建设规划	发改办基础〔2015〕257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	同意调整浙江省温州市域铁路建设规划（2012-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协议签署方	印发时间/协议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2012-2018年）S3线一期工程实施方案的复函				2018年）S3线一期工程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的通知	发改基础〔2021〕81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	为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所提出的具体规划
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	温政法风评〔2021〕47号	中共温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	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情况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委浙预审〔2021〕21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	对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330301202100029号	温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2021年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温发改审〔2022〕71号	温州发展改革委	2022年	工程节能报告的批复
温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要求审批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温发改基础〔2022〕171号	温州发展改革委	2022年	要求审批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温环建〔2022〕096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的报告	温财〔2022〕41号	温州市财政局	2022年	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浙江省发改委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浙发改项字〔2022〕551号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	同意进行项目建设，明确项目单位、总投资、项目工期等内容
浙江省发改委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浙发改项字〔2022〕567号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	对项目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土建工程、概算核定等进行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协议签署方	印发时间/协议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温州市水利局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温水许〔2023〕7号	温州市水利局	2023年	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3〕203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	同意项目先行用地的批复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浙温交许〔2023〕5000093号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	准予项目在自然资办函〔2023〕2033号批复的先行用地范围内施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浙温交许〔2024〕5000030号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	准予项目在自然资办函〔2023〕2033号批复的先行用地范围内施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浙土审〔2024〕4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年	对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因项目工期紧，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的合规性文件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尚未取得的合规性文件发行人正在按要求准备报批手续材料，不存在办理障碍。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033号），“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已列入《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通过了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批准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为支持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使建设工程尽快开工，考虑该项目部分单体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3.0119公顷，其中，桥梁用地2.8811公顷、隧道用地0.1308公顷”。根据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温交许〔2023〕5000093号）以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温交许〔2024〕5000030号），准予项目在自然资办函〔2023〕2033号批复的先行用地范围内施工。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目前建设阶段所需的先行用地批复文件、施工手续文件，尚未取得的项目合法

性支持文件预计不会对本项目建设和本次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项目建设情况

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实施起点为梧田站，终于飞云站，设丽岙车辆段，线路全长33.20km（出入段线长3.18km），其中地下线长1.791km、高架线长26.894km、山岭隧道长4.283km、路基段长0.232km，桥隧比为99.30%。设车站11座，其中地下站1座，高架站10座，预留茶山站的设置条件，平均站间距为3.0km。S3线一期工程基本沿现状或规划温瑞大道走行，多段线路与温瑞快速路采用上下层共建形式，共建段长度约18.77km，分建段长度约11.25km，共建段约占线路全长62%。温瑞快速路高架主线设计等级为城市快速路，采用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80km/h。

项目实施主体为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为100.00%，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

项目建设总工期4年，已于2023年3月开工，预计2027年通车试运营。**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已投**27.35**亿元，已完成建设进度**16.71%**。

本项目各项建设内容投资额具体如下：

表：项目各项建设内容投资额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万元/公里）	费用比重（%）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1	车站	139,900.53	4,213.87	8.6
2	区间	305,020.25	9,187.36	18.6
3	轨道	53,378.33	1,607.78	3.3
4	通信	28,400.00	855.42	1.7
5	信号	32,071.20	966.00	2.0
6	供电	91,762.80	2,763.94	5.6
7	综合监控	6,771.76	203.97	0.4
8	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	5,980.43	180.13	0.4
9	安防与门禁	4,722.24	142.24	0.3
10	通风、空调与供暖	6,890.00	207.53	0.4
11	给水与排水、消防	4,218.60	127.07	0.3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万元/公里）	费用比重（%）
12	自动售检票	6,857.67	206.56	0.4
13	站内客运设备、站台门	18,085.00	544.73	1.1
14	运营控制中心	-	-	-
15	车辆基地	105,382.05	3,174.16	6.4
16	人防工程	1,054.35	31.76	0.1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	工程建设其他费	431,131.87	12,985.90	26.4
	以上各章总计	1,241,627.08	37,398.41	75.9
第三部分 预备费				
18	预备费	124,162.71	3,739.84	7.6
第四部分 专项费用				
19	专项费用	100,247.00	3,019.49	6.1
20	快速路一期代建工程S3线承担投资	74,178.57	2,234.29	4.5
21	快速路二期代建工程S3线承担	40,940.69	1,233.15	2.5
22	永宁大桥代建工程S3线承担投资	54,781.58	1,650.05	3.3
概算总额		1,635,937.63	49,275.23	100.0

4、项目用地情况

本工程线路所经过的温州市瓯海区、瑞安市沿线经济较为发达，线路全线沿现状道路或敷设规划路中央行进，沿线规划路网密集，全线用地基本可分为公路、房屋等建设用地，少量水塘、河流用地。

本工程线路敷设方式以高架和地下线路为主，且主要沿城市道路敷设，占用土地数量不大。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S3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复函》和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选址），S3线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永久用地1,426.58亩，平均每公里正线占用土地42.97亩。**目前项目建设用地已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浙土审〔2024〕44号）。**

本工程为温州市“十二·五”重大基础建设项目，沿线地方规划部门已在规划文本和规划图上作安排，已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不在《禁止供地项目目录》、《限制供地项目目录》的禁限之列。

5、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总投资163.59亿元，资本金比例为40%，即65.44亿元，由温州市分年度安排财政资金解决。其余资金使用财政性资金或申请融资解决。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土地费用为121,351.30万元，已纳入项目总投，包含在“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土地征用及补偿费”中。本次债券申请发行规模占扣除土地费用后的项目总投的比例为29.71%，符合本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

6、募投项目规模分析

（1）项目收入分析

经测算，运营期间项目现金流入合计269.04亿元，其中：运输收入109.33亿元（含税）、运营补贴收入48.04亿元，TOD综合开发收益111.66亿元。根据发行人前期与相关部门初步对接成果，运营期针对本项目亏损情况，拟给予财政补贴资金480,400万元。

（2）项目成本分析

成本费用按照计算范围不同分为总成本费用和运营成本费用。总成本费用由运营成本、基本折旧费、摊销费、财务费用构成。运营成本费用包括：电力费、职工薪酬、车辆维修费、其他修理费、营运费、管理费，不包含折旧、摊销、财务费用。

1）电力费

电力费是指为保证运营所必需的牵引及动力、照明用电。按预测的用电量及运营期初电价计算。参照S1线2022年平均电力成本，本项目电价采用0.76元/度。

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依据设计定员及预测运营期工资标准计算工资总额，并以工资总额为基数，提取职工福利费。定员按平均每公里40人标准计算，一期工程初期配备定员1,200人。参照浙江省劳动保障部门公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及工资福利统计资料，本项目需支付职工年平均工资按10万元/人，并按基本工资的40%提取福利费。

3）维修费

修理费主要包括车辆维修费和其他维修费用（土建工程、其他设备系统的大修理费用及日常维修费用）。参照国内轨道交通运营资料，暂按评价基年每车公里3.5元进行测算。

4）营运费

营运费是指与运营有关的费用，包括水费、运输费、事故费、计量费、车票印刷费、清洁费等。根据国内轨道交通运营资料，按1.2元/车/公里测算。

5）管理费

管理费用包括人员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按以上四项的10%计。

6）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是对固定资产磨损和损耗价值的补偿。补偿方法是按固定资产原值和约定的折旧率每年提取折旧费。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年限法），残值率按5%考虑。土建工程折旧年限：隧道为100年；高架桥为50年；房屋为35年；声屏障为15年；轨道为25年；轨道特殊减振设施为30年；

运营装备折旧年限：车辆为30年；车辆基地的维修设施为18年；供电与给水排水设备为25年；通风设备与自动扶梯为20年；站台屏蔽门15年；通信、信号、环境监控、电力监控、防灾与报警等控制系统设备均为15年；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为10年。年折旧率=（1-净残值率）/折旧年限。

7、项目收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投资回收期为29年，内部收益率为1.82%。按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15年、债券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8年、项目建设部分债券本金为31.50亿元、债券利率为4%测算，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139.14亿元，净收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99.99亿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部分债券利息为18.90亿元，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对项目建设部分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98倍，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对项目建设部分债券利息覆盖倍数为5.29倍。本项目运营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269.04亿元，净收益169.29亿元。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1.04倍。

根据《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的报告》测算，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运营期间项目现金流入合计269.04亿元，其中：运输收入109.33亿元（含税）、运营补贴收入48.04亿元，TOD综合开发收益111.66亿元。

（1）运输收入测算

运输收入包括运营票价收入和营业外净收入。

运营票价收入：根据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温州市域S3线客运量数据初期（2030年）、近期（2037年）、远期（2052年）的平均日客运量分别为8.97万人次、26.48万人次、47.16万人次。运营票价收入则根据全日周转客运量和平均人公里票价率进行计算。其中，项目初期（2030年）全日周转客运量96.40万人·公里/日、项目近期（2037年）全日周转客运量306.90万人·公里/日、项目远期（2052年）全日周转客运量517.60万人·公里/日。其中，全日周转客运量=平均日客运量×平均运距。平均运距预测结果如下表。

轨道交通平均运距表

年份	平均运距（公里/人次）
2030	10.74
2037	11.99
2052	14.84

考虑到轨道交通具备准时、舒适、发车频率高等特性，其票价水平可高于公交票价，参考温州其他市域线及台州市域铁路定价标准，采用0.35元/人公里的票价率。每年按照365天进行计算，运营年初到项目近期年增长率为17.99%、项目近期到项目远期年增长率为3.55%。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评估报告》（咨交通〔2022〕2105号），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在现状交通运营特征、居民出行特征分析的基础上，建立基于四阶段法的交通需求预测模型，预测得到了初、近、远期的线网客流及S3线线路客流、车站客流、站间客流OD等客流指标，并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客流预测已于2022年

9月通过专家评审。评估认为，客流预测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合理，预测主要内容全面，达到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客流预测的深度要求。基于所建立的模型及设定的规划人口和岗位规模等前提，预测得到的S3线一期工程主要客流指标的结果基本可信。

营业外净收入：主要包括商业开发、广告及租赁收入等，按照运营票价收入的10%进行计算。

运营期内含税运营收入合计1,093,334万元。具体详细年度运营收入情况如下：

表：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运营收入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运营收入	年度	运营收入
2028	9,730	2041	49,574
2029	11,481	2042	51,333
2030	13,545	2043	53,153
2031	15,983	2044	55,039
2032	18,858	2045	56,990
2033	22,251	2046	59,012
2034	26,253	2047	61,105
2035	30,977	2048	63,272
2036	36,549	2049	65,516
2037	43,124	2050	67,839
2038	44,654	2051	70,245
2039	46,237	2052	72,737
2040	47,877		
运营收入合计		1,093,334	

（2）运营补贴收入测算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运营期内财政补贴收入为480,397万元。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12〕147号）等相关文件，温州市政府设立温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轨道交通

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经营、发行人自营的轨道交通运营补贴、轨道交通及其配套项目发生的筹资费用和需要归还的筹资本金以及用于TOD开发成本的支出等。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的报告》（温财[2022]41号），通过适当补贴运营或委托企业运营等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运营期内给予财政补贴合计480,397万元。浙江省财政厅已出具《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意见的复函》确认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由温州市负责筹措落实，项目资金来源意见（温财[2022]41号）已通过温州市政府及财政部门出具。

（3）TOD综合开发收益测算

根据温州市东瓯土地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项目沿线TOD综合开发收益测算报告》，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站点周边沿线10宗TOD综合开发用地面积合计2,023亩，可开发建筑规模约363万平方米，预计可产生净收益111.66亿元。

TOD综合开发收益具体包括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站点周边沿线9个站点的TOD综合开发项目，分别位于梧田站、鹅湖站、丽岙车辆段、仙岩站、罗凤站、塘下站、瑞祥站、东山站、飞云站周边地块。结合S3线各站点周边开发建设进度、规划实施情况，确定沿线各站点TOD综合开发项目出让时序。同时，各项目住宅、商业等销售单价及土地出让价格均参考周边楼盘的销售价格和出让楼面价格，建安工程等支出成本参考周边同类型开发项目。

运营期内TOD综合开发收益合计1,116,644万元。具体详细TOD综合开发收益情况见下表。

表：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TOD综合开发收益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站点	开发收入	开发成本	税费	开发收益
梧田站	652,697	466,590	44,546	141,561
鹅湖站	868,253	666,034	52,095	150,124
丽岙车辆段	980,490	770,978	59,046	150,466
仙岩站	570,607	477,023	34,236	59,348
罗凤站	696,500	570,396	41,790	84,314

塘下站	1,117,950	854,263	67,077	196,610
瑞祥站	835,333	603,049	54,887	177,397
东山站	318,420	240,915	19,105	58,400
飞云站	1,183,400	1,013,972	71,004	98,424
合计	7,223,650	5,663,220	443,786	1,116,644

（4）收益测算的合理性

1）运营票价收益测算的合理性：

运营票价收益测算涉及的核心指标为票价、平均日客运量、平均日客运量运营年增长率以及营业外净收入规模。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运营票价收入测算采用0.35元/人公里的票价率，该票价率总体符合现行有效的温州市域铁路S线票价定价文件《关于制定温州市域铁路S线票价的通知》（温发改费[2018]272号）。

温州市域S3线初期（2030年）、近期（2037年）、远期（2052年）平均日客运量预测结果分别为8.97万人次、26.48万人次、47.16万人次。

本项目初期（2030年）的平均日客运量预测结果的合理性分析：截至2023年末，济南市、温州市全市常住人口分别为943.70万人与976万人，人口规模数量级相近具备可比性。济南市共有地铁线路3条，轨道交通网络效应与温州市具备可比性。济南市1、2、3号线开通时间分别为2019年、2021年、2019年。2023年济南市1、2、3号线平均日客运量分别为4.73万人次、14.57万人次和7.06万人次，各线路平均日客运量为8.79万人次，与温州S3线路初期（2030年）的平均日客运量预测结果接近。故温州S3线初期（2030年）平均日客运量的预测值（8.97万人次）较为审慎。

本项目近期（2037年）、远期（2052年）的平均日客运量预测结果的合理性分析：截至2023年末，南京市、沈阳市、温州市全市常住人口规模分别为955万人、920万人与976万人，人口规模数量级相近具备可比性。沈阳市地铁2号线2023年（正式运营第10年）平均日客运量为41.84万人次，南京市地铁2号线2019年度（运营第10年）平均日客运量为80.20万人次。选取可比运营期限，温州S3线近期（2037年、运营第10年）平均日客运量的预测值低于沈阳市地铁2号线、南京市地铁2号线的实际平均日客运量。选取的项

目运营时间具备可比性，温州S3线近期（2037年）平均日客运量的预测结果（26.48万人次）较为审慎。且本项目远期（2052年）的平均日客运量预测结果（47.16万人次）未显著高于上述沈阳市、南京市线路平均日客运量，考虑到平均日客运量随时间的增长空间，故本项目远期平均日客运量预测结果具备合理性。

指标	温州S3线	沈阳2号线	南京2号线
所在城市2023年末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976.10	920.40	954.70
平均日客运量（万人次）	26.48	41.84	80.20
平均日客运量对应时间	运营第10年（2037年）的预测平均日客运量	正式运营第10年(2023年)的实际平均日客运量	正式运营第10年（2019年）的实际平均日客运量

初期（2030年）、近期（2037年）、远期（2052年）的平均运距预测结果的合理性分析：2024年1-6月温州S2线路平均票价为4.61元/人次。根据市域铁路S线里程分段计价表，该票价对应可乘坐里程为12至16公里，该里程可较为客观反映温州区域内乘客的出行需求距离。温州S3线路初期（2030年）、近期（2037年）、远期（2052年）的预测平均运距（分别为10.74公里/人次、11.99公里/人次和14.84公里/人次）在2024年1-6月温州S2线路平均票价对应可乘坐里程上限范围内，故平均运距的预测结果具备合理性。

平均日客运量运营年增长率预测结果的合理性分析：平均日客运量运营年初到项目近期年增长率预测值为17.99%、项目近期到项目远期平均日客运量年增长率预测值为3.55%；平均日客运量年增长率为假设平均日客运量随年度期间线性增长，根据上述初期（2030年）、近期（2037年）、远期（2052年）的平均日客运量预测数据计算所得。

营业外净收入（主要包括商业开发、广告及租赁收入等）规模预测结果的合理性分析：轨道交通项目营业外净收入主要为商业开发、广告及租赁收入等，受项目选址、自身经营能力等因素影响，故与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线路的对应指标进行比较具备合理性。近三年，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温州S1及S2线路客票收入合计分别为5,097.63万元、3,922.11万元和9,591.59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租赁收入分别为3,454.56万元、3,388.47万元和3,856.67万元。近三年，

发行人租赁收入占客票收入的比例为67.77%、86.39%和40.21%，显著超过10%，故营业外净收入按照运营票价收入的10%进行计算较为审慎。

2）TOD综合开发收益测算的合理性：TOD综合开发收益测算涉及的核心指标为TOD项目开发建设规模及各开发业态的单位出让价格。根据温州市东瓯土地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项目沿线TOD综合开发收益测算报告》，测算依据为根据S3线各站点周边开发建设进度、规划实施情况，确定沿线各站点TOD综合开发项目出让时序。同时，各项目住宅、商业等销售单价及土地出让价格均参考周边楼盘的销售价格和出让楼面价格为依据，建安工程等支出成本参考周边同类型开发项目作为依据。TOD综合开发项目的预测售价基本低于或持平于周边地块同类项目的销售价格，故TOD综合开发项目收益测算具备审慎性。

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债券存续期合计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项目建设期	84,512	83,942	99,767	84,313	82,578	100,553	83,365	78,033	101,608	105,340	95,917	999,928
1.1	现金流入		111,298	111,367	133,343	114,173	113,207	138,625	117,531	112,180	145,453	152,619	141,624	1,391,420
1.1.1	营业收入		8,950	10,560	12,459	14,701	17,345	20,466	24,147	28,492	33,617	39,665	41,072	251,474
1.1.2	增值税销项税额		780	921	1,086	1,282	1,513	1,785	2,106	2,485	2,932	3,459	3,582	21,931
1.1.3	财政补贴		**26,786**	**27,425**	**33,575**	**29,859**	**30,629**	**38,072**	**34,166**	**34,147**	**33,855**	23,490	22,170	334,174
1.1.4	TOD 综合开发收益		64,060	63,583	84,823	64,408	61,900	85,412	61,969	53,571	83,312	86,005	74,801	783,844
1.1.5	其它流入		-	-	-	-	-	-	-	-	-	-	-	-
1.2	现金流出		26,786	27,425	33,575	29,859	30,629	38,072	34,166	34,147	43,845	47,278	45,707	391,489
1.2.1	经营成本		22,365	22,641	22,932	23,663	24,486	25,413	26,457	27,631	28,954	30,443	31,044	286,029
1.2.2	增值税进项税额		1,891	1,918	1,945	2,015	2,094	2,183	2,283	2,395	2,522	2,664	2,722	24,632
1.2.3	应缴纳增值税		-	-	-	-	-	-	-	-	-	-	-	-
1.2.4	增值税附加		-	-	-	-	-	-	-	-	-	-	-	-
1.2.5	所得税		2,530	2,866	8,698	4,181	4,049	10,476	5,426	4,121	12,369	14,171	11,941	80,828
1.2.6	其它流出		-	-	-	-	-	-	-	-	-	-	-	-

项目收益测算表（续）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运营期合计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81,778	82,341	80,155	88,228	59,842	57,468	56,704	28,747	28,085	27,207	26,436	25,441	24,656	25,926	1,692,944.00
1.1	现金流入	124,255	126,378	124,882	136,968	99,849	98,002	98,338	68,974	69,292	69,438	69,737	69,860	70,245	72,737	2,690,373.00
1.1.1	营业收入	42,528	44,037	45,598	47,216	48,890	50,624	52,419	54,279	56,204	58,197	60,261	62,398	64,611	66,903	1,005,637.00
1.1.2	增值税销项税额	3,709	3,840	3,976	4,117	4,263	4,415	4,571	4,733	4,901	5,075	5,255	5,441	5,634	5,834	87,694.00
1.1.3	财政补贴	20,956	19,518	18,181	16,613	15,142	13,436	11,820	9,962	8,187	6,166	4,221	2,021	-	-	480,397.00
1.1.4	TOD 综合开发收益	57,062	58,983	57,126	69,022	31,554	29,527	29,527	-	-	-	-	-	-	-	1,116,645.00
1.1.5	其它流入	-	-	-	-	-	-	-	-	-	-	-	-	-	-	
1.2	现金流出	42,477	44,037	44,726	48,740	40,007	40,533	41,634	40,226	41,206	42,231	43,301	44,420	45,589	46,811	997,429.00
1.2.1	经营成本	31,673	32,329	33,016	33,733	34,482	35,266	36,085	36,940	37,835	38,770	39,747	40,768	41,835	42,950	801,457.00
1.2.2	增值税进项税额	2,782	2,845	2,910	2,979	3,051	3,126	3,204	3,286	3,372	3,461	3,555	3,652	3,754	3,861	70,471.00
1.2.3	应缴纳增值税	-	-	-	-	-	-	-	-	-	-	-	-	-	-	-
1.2.4	增值税附加	-	-	-	-	-	-	-	-	-	-	-	-	-	-	-
1.2.5	所得税	8,022	8,863	8,800	12,028	2,474	2,141	2,345	-	-	-	-	-	-	-	125,501.00
1.2.6	其它流出	-	-	-	-	-	-	-	-	-	-	-	-	-	-	-

（5）针对客流量进行压力测试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运营票价收益测算中的客流量规模指标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客流量在原假设基础上再下调5%、10%及15%的情境下，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仍可覆盖债券存续期内的债券的本息，但在下调10%及15%的情境下项目经营净收益对项目总投资覆盖均存在资金缺口。（因增值税、所得税对本压力测试影响较小，本压力测试不考虑因假设条件导致的增值税、所得税规模的变化）

1）情境一：客流量下降5%

客流量下降5%情境下，债券存续期内实现经营性净收益987,360.3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部分债券利息18.90亿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部分债券还本付息金额50.40亿元。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可对债券存续期本息实现1.96倍覆盖，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可对债券存续期利息实现5.22倍覆盖。该情境下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对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金额未产生覆盖资金缺口。项目运营期内预计经营净收益为1,642,662.15万元，对项目总投资覆盖未形成资金缺口。

2）情境二：客流量下降10%

客流量下降10%情境下，债券存续期内实现经营性净收益974,786.6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部分债券利息18.90亿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部分债券还本付息金额50.40亿元。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可对债券存续期本息实现1.93倍覆盖，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可对债券存续期利息实现5.16倍覆盖。该情境下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对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金额未产生覆盖资金缺口。项目运营期内预计经营净收益为1,592,380.30万元，对项目总投资覆盖形成资金缺口43,557.33万元。

3）情境三：客流量下降15%

客流量下降15%情境下，债券存续期内实现经营性净收益962,212.9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部分债券利息18.90亿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部分债券还本付息金额50.40亿元。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可对债券存续期本息实现1.91倍覆盖，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可对债券存续期利息实现

5.09倍覆盖。该情境下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对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金额未产生覆盖资金缺口。项目运营期内预计经营净收益为1,542,098.45万元，对项目总投资覆盖形成资金缺口93,839.18万元。

（6）针对TOD综合开发收益进行压力测试

针对募投项目收益来源中TOD综合开发收益规模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TOD综合开发收益在原假设基础上再下调5%、10%及15%的情境下，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仍可覆盖债券存续期内的债券的本息，但在下调10%及15%的情境下项目经营净收益对项目总投资覆盖均存在资金缺口。（因增值税、所得税对本压力测试影响较小，本压力测试不考虑因假设条件导致的增值税、所得税规模的变化）

1）情境一：TOD综合开发收益下降5%

TOD综合开发收益降5%情境下，债券存续期内实现经营性净收益960,741.8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部分债券利息18.90亿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部分债券还本付息金额50.40亿元。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可对债券存续期本息实现1.91倍覆盖，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可对债券存续期利息实现5.08倍覆盖。该情境下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对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金额未产生覆盖资金缺口。项目运营期内预计经营净收益为1,637,111.75万元，对项目总投资覆盖未形成资金缺口。

2）情境二：TOD综合开发收益下降10%

TOD综合开发收益下降10%情境下，债券存续期内实现经营性净收益921,549.6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部分债券利息18.90亿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部分债券还本付息金额50.40亿元。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可对债券存续期本息实现1.83倍覆盖，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可对债券存续期利息实现4.88倍覆盖。该情境下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对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金额未产生覆盖资金缺口。项目运营期内预计经营净收益为1,581,279.50万元，对项目总投资覆盖形成资金缺口54,658.13万元。

3）情境三：TOD综合开发收益下降15%

TOD综合开发收益下降15%情境下，债券存续期内实现经营性净收益

882,357.4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部分债券利息18.90亿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部分债券还本付息金额50.40亿元。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可对债券存续期本息实现1.75倍覆盖，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可对债券存续期利息实现4.67倍覆盖。该情境下募投项目经营净收益对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金额未产生覆盖资金缺口。项目运营期内预计经营净收益为1,525,447.25万元，对项目总投资覆盖形成资金缺口110,490.38万元。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3.50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市域铁路运营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支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支付人员工资、偿还借款及利息、缴纳税费、支付日常费用等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三）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持续增长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35亿元、5.97亿元、**6.91亿元和4.19亿元**，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呈良好趋势。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的稳步提高，将对公司现金收入的增长形成强有力的支撑。

2、大量优质可变现的资产优势

2024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868,348.8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67,076.17万元，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够为公司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此外，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持有浦发银行股票市值约**50,616.97**万元人民币，预计每年分红收入超过1,000.00万元，此项收入较为稳定。

3、多途径的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凭借在区域的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在多

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获得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为371.83亿元，已使用136.03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08.70亿元。**公司未使用授信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49.29%**，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5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45亿元全部计入**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31.50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13.5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次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
流动资产	**868,348.81**	**1,003,348.81**	135,000.00
非流动资产	**4,953,505.45**	**5,268,505.45**	315,000.00
资产合计	**5,821,854.26**	**6,271,854.26**	450,000.00
流动负债	**407,632.24**	**407,632.24**	-
非流动负债	**2,233,774.00**	**2,683,774.00**	450,000.00
负债合计	**2,641,406.25**	**3,091,406.25**	450,000.00
所有者权益	**3,180,448.01**	**3,180,448.01**	-
资产负债率（%）	**45.37**	**49.29**	**3.92**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
流动比率	**2.13**	**2.46**	**0.33**

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2.13**提高至**2.46**，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及前次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3]1390号），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次已发行公司债券“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时间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公司债券	24幸福01	10.00亿元	2024年3月28日	拟将8.7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3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使用8.7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已使用0.4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前次企业债券为“2021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时间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企业债券	21温州铁投债02	10.00亿元	2021年6月21日	全部用于市域铁路S2线一期项目建设及置换建设贷款，工程款。	用于市域铁路S2线一期项目建设及置换建设贷款，工程款。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次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三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1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75342052A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2305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15楼
邮政编码	325000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
经营范围	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客货运输；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的建设、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广告经营；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配套土地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宾馆、餐饮的经营管理（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7-88118509/0577-8811005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叶建华，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0577-8808001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1年2月10日，温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温州市政府”）发布温政函[2011]22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金20亿元人民币，首期资本金为5亿元人民币，温州市政府授权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温州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1年3月31日，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温立验设字（2011）第007号《验资报告》，确认5亿元人民币出资到位。2011年4月14日，发行人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成立。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1-4-14	设立	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为2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00万元，由温州市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以上出资经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温立验设字（2011）第007号）审验，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	2012-4-16	增资	温州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出资3,818,300.00元和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1,496,181,700.00元人民币，合计出资1,500,000,000.00元对发行人的实收资本进行补足。以上出资业经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立验变字（2012）第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4月16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亿元，实收资本20.00亿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是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市政府授权，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公司股东的权利，承担公司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温州市人民政府独家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3家，情况如下：

表：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项目的建设工作	69.68	179.36	103.00	76.36	3.39	0.14	是
2	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项目的建设工作	100.00	217.72	57.93	159.79	0.24	0.00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3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维保业务	37.00	1.40	0.40	1.00	3.32	0.33	是

注：发行人将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30%的子公司，认定为主要子公司。

1、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无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温州杭温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温州杭温铁路投资有限公司5.6985%的股份，根据温州市铁投集团和温州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温州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持有54.3014%公司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协议执行后，发行人实际上合计持有59.9999%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2）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44.10%的股份，宁波新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有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份，根据发行人和宁波新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协议双方对于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未来行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宁波新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将无条件依据发行人所持意见或委托发行人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本协议执行后，发行人实际上合计持有54.1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3）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37.00%的股份，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30.00%的股份，根据

发行人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协议双方对于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未来行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将无条件依据发行人所持意见或委托发行人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本协议执行后，本公司实际上合计持有67.0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3、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0日，注册资本922,994.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叶建华**，经营范围为市域铁路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市域铁路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项目的建设、开发、经营；市域铁路沿线的资产经营。作为市域铁路S1线的项目法人，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温州市域铁路S1线的建设工作。

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1,793,607.37**万元，总负债**1,029,994.43**万元，净资产**763,612.9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3,874.79**万元，净利润**1,365.88**万元。**公司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的119.29万元增长1,045.01%，主要系财务费用减少及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2）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28日，注册资本为22,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越，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2,177,237.45**万元，总负债**579,322.81**万元，净资产**1,597,914.6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431.10**万元，净利润**46.49**万元。**公司2023年负债较2022年增长77.96%，主要系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大幅增长所致。公司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的244.37万元下降80.98%，主要系S2线路2023年投入运营，运营成本较高所致。**

（3）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9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向东，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交通设施维修;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公共铁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13,969.59万元，总负债3,951.72万元，净资产10,017.8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3,210.68万元，净利润3,315.36万元。公司2023年末总资产规模较2022年末增长35.88%，主要系公司随着维保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2家，情况如下：

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乐清湾铁路的建设	35.00	**60.33**	**35.10**	**25.23**	**4.71**	**-3.18**	否
2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温州市域铁路一期工程运营、维护、管理、更新改造	35.00	**79.80**	**60.35**	**19.45**	**8.58**	**-1.79**	否

注：以上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未超过10%，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超过10%

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12日，注册资本为340,4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卢泽，所属行业为铁路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为乐清湾铁路的建设、仓储；铁路设备物资维修、制造、采购及销售；铁路建设项目的发包与管理；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对乐清湾铁路的货物运输、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保险代理、中介服务、汽车运输、旅游、宾馆、餐饮、娱乐与商贸、物流、停车场业务项目的筹建。

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603,289.45万元，总负债351,033.55万元，净资产255,255.9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7,080.27万元，净利润-31,765.67万元，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乐清湾铁路处于运营初期收入暂无法覆盖成本所致。

2、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明辉，所属行业为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业，经营范围为温州市域铁路一期工程运营、维护、管理、更新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798,020.81**万元，总负债**603,517.93**万元，净资产**194,502.8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85,825.78**万元，净利润**-17,975.92**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市域铁路一号线PPP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阶段，营收规模无法覆盖PPP运作成本所致。

（三）公司控股型架构对本次债券偿付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整体为投资控股型结构，城市轨道交通业务、租赁及物业管理、维保等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单位负责运营，上述业务经营成果主

要来自子公司，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73,007.01**万元，占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46%**，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7,165.34	55.54
温州市财政局	**往来款**	**72,531.78**	**19.45**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156.05	13.71
轨道发展建设基金	往来款	41,399.34	11.10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6.31	0.06
合计		**372,468.82**	**99.86**

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是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对手方资信情况良好，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3、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3,752.04**	**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02.33**	**2.58**
其他流动负债	**100,815.93**	**11.97**
长期借款	**12,650.00**	**1.50**
应付债券	**409,138.66**	**48.58**
长期应付款	**244,164.65**	**28.99**
合计	**842,223.61**	**100.00**

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842,223.61万元，母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母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176,270.30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20.93%，总体规模可控，集中偿付压力较小。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拥有15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与发行人日常联系较为密切。为加强子公司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试行）》，对于集团本级项目和子公司关系到公共利益的重大项目，由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讨论后，报集团董事会决定，同时报送市国资委备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员工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员工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都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遵守的制度。

资产管理方面：子公司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合同审批制度及重大资产审批等。各项资产的处置，报损一律按照权限执行，各项资产的核算严格按照集团相关制度执行，对资产的取得和验收，保管，处置和转移，会计记录，内部监督检查等都作出详细规定。

人员管理方面：子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集团公司直接委派，由子公司董事会聘用。每年末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包括运营类指标部分，财务指标部分，通过考核实行人员奖惩及人员任免，撤调换等。

财务管理方面：下属子公司实行会计政策统一制定，经济业务独立核算的相对集中的财务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以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它相关制度为基准，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制定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制度及流程，经集团审批后执行。资金管理实行集团集中管理，负责对各子公司资金统筹管理，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融资及对外担保都须经集团批准后才能执行。上述制度能从各个方面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进行良好的规范和管理。

为维护出资人利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管

理者的职能，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决定必须经发行人批准，子公司银行借款采用内部审批制度，每笔贷款、对外担保都要在发行人审批。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每年的经营目标设定和考核，对下属子公司的主要领导及重要经营班子成员的任命有决定权；同时，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定期审计，实行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法。因此，公司对其被投资主体实行的是人、财、物全面管理。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良好。

5、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所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

子公司分红政策方面，根据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了发行人作为股东享有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

年份	子公司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2021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277.50
2022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185.00
2022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4.35
2023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185.00**
2023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7.15**

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是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对手方资信情况良好，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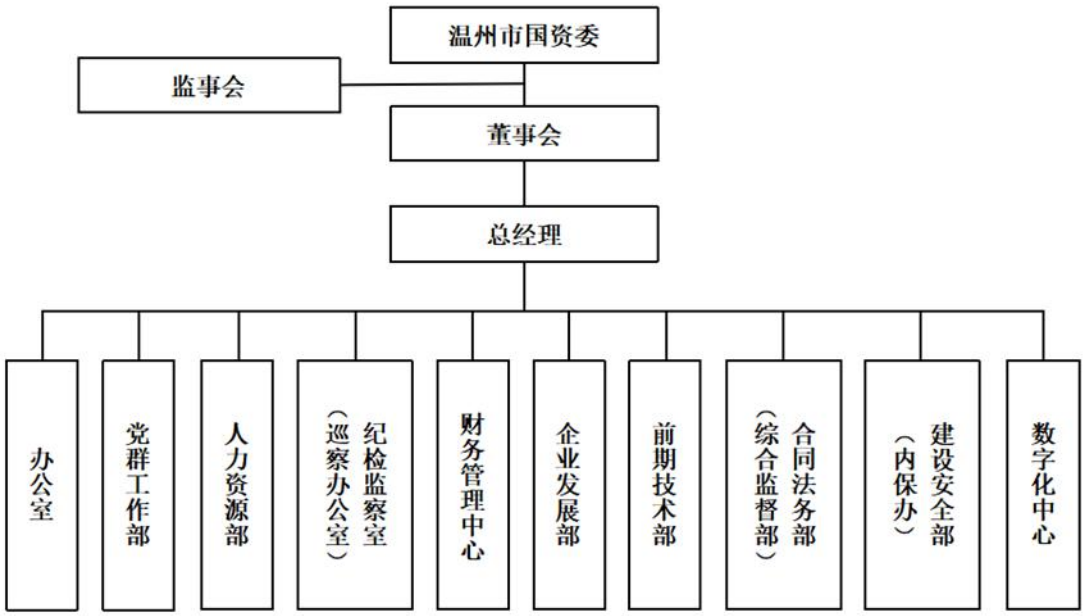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842,223.61**万元，母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母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176,270.30**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20.93%**，总体规模可控，集中偿付压力较小；发行人从各个方面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进行良好的规范以加强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近三年**及一期**，子公司共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309.00**万元，截至目前均已派发到位。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了股东、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了股东、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级职权，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公司不设股东会。温州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①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②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派或任命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③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④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⑤审核、审批公司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等重大事项报告；⑥审批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⑦批准增减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⑧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⑨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⑩审核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⑪核准或备案公司投资，担保项目，适时对重大投资项目组织实施稽查、审计、后评估等监督管理；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党组织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①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②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③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公司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专职副书记或分管领导履行直接责任，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企业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⑤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⑧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

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⑨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①党委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②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研究讨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③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④及时纠偏。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解决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市国资委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职权。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市政府任命，其他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均由市国资委按有关程序任命。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市政府、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①执行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②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市国资委批准；③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市国资委审核；④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报市国资委备案；⑤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并报市国资委备案；⑥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市国资委批准；⑦决定公司投资、担保事项，并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⑧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市国

资委批准；⑨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市国资委批准；⑩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市国资委批准；⑪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市国资委批准；⑫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上报审批；⑬制定公司“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建设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决策制度等各项基本规章制度；⑭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或者主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其中涉及报市国资委或市政府批准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或单独规定这些重要事项）。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由于政府部门职能调整，其中二名成员由市国资委任命改为由审计局委派，二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市政府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公司的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②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产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③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⑤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⑥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⑦提请召开董事会决议；⑧向出资人报告其认为出资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交办的其他事项。监事可以列

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5）总经理和经营班子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任期三年，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国资委党委提名并考察，经市委决定后市政府任命，并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规划师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①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②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③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④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⑤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⑥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⑦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⑧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市国资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⑨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⑩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⑪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

3、部门设置及运行情况

（1）办公室

承担综合行政、文秘、宣传、信访、企业文化、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行政事务；负责党委意识形态、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文秘、机要保密、综合宣传、文书档案工作；负责会务接待、后勤保障、办公物资采购等综合行政事务；负责信访维稳、舆情管理、扶贫帮扶工作；牵头综合改革、领导批示件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等工作；负责对所属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党群工作部

承担党委日常事务、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统战群团建设、党

员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党委的日常事务；负责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党委“第一议题”学习等党委班子的学习安排；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统战工作；负责文明单位创建、党群服务中心管理；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负责指导集团工、青、妇等群团工作；负责对所属党群组织相关业务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公室）

承担执纪监督、效能督查、审计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党委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政治生态建设的监督职责；负责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的纪检监察、反腐败、内部巡察及日常事务；负责万人双评议、效能督查及执纪问责工作；牵头配合外部审计活动，负责集团内审工作；负责对所属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人力资源部

承担组织人事、招聘培训、员工管理、绩效考核与薪酬、双拥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人事工作；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员工关系、出入境管理等工作；负责员工培训、职称评聘、薪酬福利等工作；牵头业绩与员工绩效考核和评优评先工作；负责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和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双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对所属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财务管理中心

承担投融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集团系统的投融资规划和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及非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核算、预（决）算管理、税负筹划、工程项目财务决算等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本及其他资金管理工作；负责统计口的数据归集和报送工作；负责集团系统及非独立核算单位党群组织的财务工作；负责对所属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企业发展部

承担战略规划、经营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招商引资、法人治理结

构、综合开发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战略发展规划、轨道交通产业培育工作；负责经营性资产管理，对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负责集团系统经营性指标的下达和考核；负责集团系统产权登记、转让、划转、企业增资和资产交易、评估管理等工作，负责合资公司管理、对外投资等工作；负责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日常工作、董监事履职管理及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工作；牵头组织TOD专项规划、综合开发、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对所属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前期技术部（轨保办）

承担轨道交通项目规划、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变更、总体工筹、土地报批、政策处理、管线迁改、轨道保护、科研标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前期研究、规划、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专题研究及相关报批工作；负责项目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管理、总体工筹、工程重大变更工作；负责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林地报批、永农调整、用地指标、土地组件报批工作；负责轨道保护技术审查、科研管理和课题研究、技术标准制定及重大技术方案论证工作。负责对所属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8）建设安全部（内保办）

承担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实施、验收评优、工程档案、内部治安保卫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工程施工阶段工筹、工程保险、工程评优等工作；负责集团工程投资计划管理与考核；牵头工程验收、信用评价和工程档案工作；承担安委会日常、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牵头智慧城管、交通治堵、治安保卫等相关工作；牵头职业健康安全、维护农民工权益等工作；负责对所属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9）合同法务部（综合监督部）

承担招标采购、合同管理、综合监督、综合法务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工程招标和合同签订管理工作；负责国企采购管理工作；统筹工程结算、

政策处理结算、计量计价工作；负责合同审核及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综合督查活动，对发现移交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置、督办、深入核查，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督促整改落实；负责开展国有资产损失调查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指导所属企业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负责集团制度、涉法文书的法律审核和法律风险防范等涉法事务工作。

负责对所属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0）数字化中心

承担信息化、智慧化、数字化及档案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集团数字化转型、大数据和智慧轨道建设，负责落实应用支撑体系建设和应用维护；负责数字资源归集共享、应用等工作；负责网络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负责集团系统档案归集、保管、利用工作；负责对所属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的建立，保障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规范全面预算行为，建立高效、规范、有序的预算管理体系，提高预算的调控力、执行力，根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温州市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公司实行“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层层把关”的年度预算编报流程。集团建立了由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日常工作机构和预算执行单位构成的全面预算管理组织体系。通过预算体系，实现事前、事中及事后监控的管理要求，促进国有资产的有效经营、有效管理及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财务支付制度》（修订）等相关制度，公司实行“统一核算，分权管理，集中监督”的财务中心管控模式。统一核算：按照集团公司统一的标准进行会计核算；分权管理：所属企业根据各自经营业务实行分级自主核算和财务管理；集权监督：财务管理中心对所属企业的财务核算与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集团公司和各子公司、分公司均应设立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各级财务部门应完善岗位设置，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是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财务正常运行和管理的具体工作。

在资金管理方面，集团对本级及所属企业的资金实行分散存放、统筹管理的原则，公司重大资金管理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报董事会审议并报监事会备案。财务管理中心是公司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履行资金计划管理、筹集、使用、核算、分析等日常运作的管理职责，并对资金运动全过程实行内部监督。其他部门、各下属单位是资金管理的协助与配合单位，需全力协助、配合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达到实时监控、动态管理的目标。

3、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试行）》，对于集团本级项目和子公司关系到公共利益的重大项目，由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讨论后，报集团董事会决定，同时报送市国资委备案。

公司投资项目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利用充分、详实、有效的资料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情况和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全部项目资料应分类整理，具体项目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保管，工商登记变更、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由财务部门负责保管。所有投资项目必须进行投资后评价。

4、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试行）、《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等。公司融资遵循合规性、统一性、安全性、成本最低、高效率原则，融资活动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融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并按照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融资活动做出决议。

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是实施融资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应根据资金需要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和安排资金到位时间以最大限度降低融资成本，并积极寻求创新融资模式。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设置核算融资业务的会计科目，对融资业务进行核算，详尽记录融资业务的整个过程，实施融资业务的会计核算监督。公司监察审计室对融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担保管理办法》、《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及所属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集团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所属企业对外担保业务须上报集团审批后方可实施，集团及所属企业的担保须由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警示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暂行办法》、《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等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安全检查、安全生产、安全事故管理等事项的管理要求与方法，强化和落实各级单位责任，实施安全风险管理，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7、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市域铁路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试行办法》，对现场项目监理工程师的配置、施工现场环保施工、高空施工、施工垃圾、夜间施工、施工必要设施破坏及中断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并规定水保、环保、安全等措施符合要求，开工工点满足环保要求，对未经施工图现场核实、没有可靠环保、水保及文物保护等措施的项目不予批准开工。

8、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员工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员工管理

暂行办法》、《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都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遵守的制度。

资产管理方面：子公司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合同审批制度及重大资产审批等。各项资产的处置，报损一律按照权限执行，各项资产的核算严格按照集团相关制度执行，对资产的取得和验收，保管，处置和转移，会计记录，内部监督检查等都作出详细规定。

人员管理方面：子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集团公司直接委派，由子公司董事会聘用。每年末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包括运营类指标部分，财务指标部分，通过考核实行人员奖惩及人员任免，撤调换等。

财务管理方面：下属子公司实行会计政策统一制定，经济业务独立核算的相对集中的财务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以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它相关制度为基准，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制定符合本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制度及流程，经集团审批后执行。资金管理实行集团集中管理，负责对各子公司资金统筹管理，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融资及对外担保都须经集团批准后才能执行。上述制度能从各个方面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进行良好的规范和管理。

9、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明确在集体决策时，采取事前通告制度、决策票决制度、决策情况记录制度、决策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决策个人负责制度；制定了《董事会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0、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11、应急事件处置预案

发行人结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温州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等文件规定，并根据自身应急管理方面的实际需求制定了一系列的突发事件应急规章办法，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汛防台应急工作预案》、《运营应急演练管理办法（试行）》、《运营应急体系管理办法（试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温州市域铁路S1线工程施工安全预警响应管理办法（暂行）》、《温州市域铁路S1线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程序制度（暂行）》、《温州市域铁路S1线工程建设防台防汛应急响应方案（暂行）》等。发行人确立了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应急管理方针以及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应急管理原则，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预案体系，切实加强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保证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财务管理中心在集团公司授权范围内统一管理资金，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金统筹管理和现金收支结算。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此外，发行人还成立了涵盖公司高管层、财务管理中心、各成员单位财务部门和各成员单位业务部门的四级资金管理体系，实现了资金管理的全面覆盖和全员参与，制定了信贷融资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有效规范并管理资金，并接受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审查。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已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财务支付制度（修订）》等规定，财务管理中心在集团公司授权范围内统一管理资金，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金统筹管理和现金收支结算。对于债券到期兑付本息，发行人将进行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管理中心将指派专人监督还款资金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次债券。另外，发行人将建立偿债储备金，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还本付息，为债券持有人提供切实保障。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启用未使用的银行授信、未分配利润、变现优良流动资产、调拨下属投资子企业分红等多种渠道紧急筹集资金予以偿付。

14、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已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系统地规定了集团本级及其分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资金存放、闲置资金管理、重大资金事项决策等方面内容。目前公司的资金管理主要是市域铁路及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实施统筹管理、专款专用。

15、重大经营决策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温州市国资委的相关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监督检查试行办法》、《党委会议事制度》、《董事会管理制度》等，明确“三重一大”决策的具体内容、决策程序等事项，坚持分级负责、预防为主、过程参与、违规必纠原则，推进企业重大决策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规定了“三重一大”决策事前通告制度、决策票决制度、决策情况记录制度、决策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决策个人负责制度。

16、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1）施工阶段轨行区施工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温州市域铁路施工阶段轨行区施工管理办法（试行）》，以加强温州市域铁路轨行区作业的安全管理，解决各施工作业之间相互干扰、制约的矛盾，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轨行区施工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轨行区的安全。（2）建设工程材料（设备）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温州市铁投集团建设工程材料（设备）管理办法》，以进一步规范集团建设工程材料（设备）管理，保障工程质量。（3）勘察设计考核工作：发行人制定了《温州市域铁路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以规范温州市域铁路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提高服务水平。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受到其他限制。

2、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朱三平	董事长	2021年12月至今	是	否
金林	总经理、副董事长	2020年1月至今	是	否
周卢泽	**董事**	**2024年7月至今**	是	否
杜运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5月至今	是	否
马文兵	董事	2020年6月至今	是	否
姜灵霞	董事	2020年6月至今	是	否
魏良针	职工董事	2022年10月至今	是	否
胡茜茜	职工监事	2016年12月至今	是	否
杨迎卯	职工监事	2022年10月至今	是	否
叶建华	**副总经理**	**2024年5月至今**	**是**	**否**
梁明	总经济师	2014年2月至今	是	否
吴越	**副总经理**	**2024年5月至今**	**是**	**否**
庄峥嵘	**副总经理**	**2024年8月至今**	**是**	**否**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目前到位2人，尚缺3人未到位。发行人监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的情形，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人员简介

朱三平，男，1975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温州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干部，温州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开发处副处长，温州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开发处处长，温州市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工，市支援青川县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副指挥，温州城市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市城市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市滨江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党委委员、副主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金林，男，1968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曾任温州市龙湾区委（政府）办秘书科科员、秘书科副科长、机要档案科科长，温州市龙湾区蒲州镇副镇长，龙水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温州市龙湾区梅头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温州市龙湾区直属机关党委委员、书记兼组织部副部长，温州市龙湾区科技局局长、党组书记，人事劳动局局长、党组书记，温州空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兼空港新区党工委副书记（正科级），温州市龙湾区臻龙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温州市龙湾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区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保留正科级），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挂职），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总经理（兼）。

周卢泽，男，1976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兼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温州市瓯海区郭溪镇科员、党政办副主任、团委副书记、工委主任，温州市瓯海区潘桥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温州市瓯海区潘桥镇副镇长，温州市瓯海区铁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党组成员，温州市瓯海区铁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正科级）、常务副指挥（正科级）、党组副书记，温州市瓯海区六虹桥路延伸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兼），温州市瓯海区铁路配套建设办主任、党组副书记、党组书记。

杜运国，男，1976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董事。曾任中铁十五局集团公司重庆排水项目经理部助理工程师，中铁十五局七公司李子坝隧道项目经理部助理工程师、总工程师，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沪蓉西第十九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项目部经理，中铁十五局中南公司副总工，广深港客运专

线ZH-4标福田站及相关工程项目部工程师、局指挥部副总工程师，石长铁路指挥部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马文兵，男，1966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现系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高级律师，兼任温州轨道与铁路投资集团外部董事。曾任温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温州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合伙人、副主任，浙江嘉瑞成（永嘉）律师事务所主任，曾兼任温州市建设集团外部董事等职。马文兵目前还兼任温州市政协委员、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温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温州市新社会阶层联谊会副会长等职。

姜灵霞，女，196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民革党员。现任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经理、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平阳县交通勘察设计室出纳，平阳县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负责人，2016年5月后陆续受聘市国资委，先后任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魏良针，男，1976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历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合同部（机电设备部）副经理，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副经理，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内保办）经理，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工会副主席。

胡茜茜，女，1978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监察监事审计室主任、工会副主席、女职工委员会主任。曾任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监事审计室副主任。

杨迎卯，男，198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自动化中心经理，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中心经理，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管中心（数字化中心）经理。

叶建华，男，1976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浙江省温州市堤塘管理处副处长，浙江省温州市堤塘河道管理处副处长，浙江省温州市河道管理处副处长，浙江省温州市河道管理处副处长，浙江省温州市河道管理处处长，浙江省温州市水利局保留正科长级干部,西藏嘉黎县扶贫办副主任，浙江省温州市水利局保留正科长级干部，浙江省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

梁明，男，1975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党委委员。曾任上海铁路局第二工程公司技术员、项目工程师、工程部长、总工程师，中铁二十四局合宁铁路客运专线试验段二标项目部副总工程师，中铁二十四局江苏工程公司经济核算部主任，江苏华盛兴伟审计机构部门主任、副总经理，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招标合同部（机电设备部）经理（兼）。

吴越，男，1972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运营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曾任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电设备部行车设备科科长，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机电设备部（信息中心）经理，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总经理，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庄峥嵘，男，1970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浙江省洞头县农林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县“三防”办主任，县海涂围垦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浙江省洞头县霓屿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县瓯飞办主任，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区重点工程建设

总指挥部副总指挥、区海洋经济发展局局长、区国动办主任、区人防办主任（兼）。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城际铁路、市域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的客货运输；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的建设、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广告经营；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配套土地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宾馆、餐饮的经营管理（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系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温州市负责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营运、管理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核心业务涵盖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轨道交通沿线的土地整理以及物业开发。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由城市轨道交通业务、租赁、物业管理、土地开发等组成。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1线PPP项目运营合作费	**1.38**	**33.66**	**2.75**	**40.74**	2.75	49.76	2.75	53.53
S2线运营业务	**0.25**	**6.17**	**0.21**	**3.10**	-	-	-	-
维保	**1.03**	**25.10**	**1.90**	**28.06**	2.02	36.58	1.96	38.17
租赁	**0.25**	**6.11**	**0.39**	**5.71**	0.34	6.13	0.35	6.72
物业管理	**0.04**	**1.07**	**0.11**	**1.58**	0.05	0.97	0.06	1.08
工程施工	**0.60**	**14.56**	**0.54**	**7.96**	0.34	6.16	-	-
商品销售	**0.51**	**12.46**	**0.86**	**12.79**	-	-	-	-
其他辅业	**0.00**	**0.01**	**0.00**	**0.07**	0.03	0.40	0.03	0.50

工程代建管理	0.04	0.86	-	-	-	-	-	-
合计	**4.09**	**100.00**	**6.76**	**100.00**	**5.53**	**100.00**	**5.1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1 线 PPP 项目运营合作费	0.17	-12.23	0.33	-43.15	0.33	38.07	0.28	46.26
S2 线运营业务	**-2.44**	**170.29**	**-0.93**	**121.22**	-	-	-	-
维保	0.42	-29.24	-0.22	28.42	0.40	46.20	0.35	57.91
租赁	0.21	-14.60	0.15	-18.93	0.13	14.64	0.04	7.15
物业管理	-0.10	6.94	-0.18	23.78	-0.06	-6.53	-0.04	-6.29
工程施工	0.28	-19.55	0.04	-5.04	0.07	7.48	-	-
商品销售	0.02	-1.44	0.05	-6.99	-	-	-	-
其他辅业	-0.01	0.80	-0.01	0.69	0.00	0.14	-0.03	-5.02
工程代建管理	0.01	-0.97	-	-	-	-	-	-
合计	**-1.43**	**100.00**	**-0.77**	**100.00**	**0.87**	**100.00**	**0.6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S1 线 PPP 项目运营合作费	12.71	12.09	12.09	10.15
S2 线运营业务	**-965.28**	**-447.07**	-	-
维保	40.75	-11.56	19.96	17.82
租赁	83.61	37.86	37.78	12.50
物业管理	-226.35	-171.76	-106.56	-68.55
工程施工	46.98	7.23	19.19	-
商品销售	4.05	6.24	-	-
其他辅业	-2,956.21	-112.82	5.34	-118.41
工程代建管理	39.61	-	-	-
综合毛利率	**-34.98**	**-11.42**	**15.80**	**11.7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414.43万元、55,312.69万元、67,558.05万元**和40,883.29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55,312.69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3,898.26万元，增幅7.58%，主要系新增加了工程施工收入所致。**202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67,558.05**万元，**较上年增加12,245.36万元，增幅22.14%，主要系发行人该年度新增S2线运营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6,038.76万元、8,742.08万元、-7,712.39万元**和-14,303.0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1.75%、15.80%、**-11.42%和-34.9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降幅明显，主要系发行人市域铁路项目运营处于初期阶段收入无法覆盖成本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是在温州市从事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并延伸到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结合相关的仓储、物流服务的建设、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广告经营。

1、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板块

发行人作为温州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唯一实施主体，承担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其他**轨道交通**资源开发、利用和经营的重要职能。通过轨道交通建设，积极引导温州市向新区、郊区、辅城、中心城镇发展，以拉大城市框架，改善和优化城市的空间格局，有效缩短温州大都市中心区与外围组团的时间距离，有利于降低中心区的人口密度及交通需求压力，带动站场及沿线周边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的综合开发建设，对加快城乡统筹发展、加速推进城市化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温州市的特点，发行人设计了市域铁路交通模式，以满足城市发展需要。市域铁路交通是一种站间距、速度目标等介于国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两者之间的交通制式，其与地铁和城市轻轨相比，具有速度快、投资少、审批快等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整体仍处于投入建设期，首条市域铁路S1线于2019年度完工投入运营，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已于2023年度完工投入运营，其他线路尚处于建设中。S1线未来30年运营权通过PPP形式于2019年12月31日移交给了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全部90亿元的运营合作费。2021-2023年各年度分别确认运营合作收入2.75亿元。

表：截至2023年末公司主要轨道交通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已投资	开竣工时间	已完成财务支出进度	资金来源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温州市域铁路S1线工程	186.07	**175.21**	**2013-2019**	**94.16%**	自筹+贷款	0.50	-	-
温州市域铁路S2线工程	261.53	**204.38**	**2017-2023**	**78.15%**	自筹+贷款	**3.20**	**-**	**-**
温州市域铁路S3线工程	163.59	**20.51**	**2023-2027**	**12.54%**	自筹+贷款	**20.00**	**25.00**	**25.00**
合计	**611.19**	**400.10**	**-**	**-**	-	**23.70**	**25.00**	**25.00**

（1）S1线项目情况

1）基本概况

温州市域铁路S1线是温州轨道交通第一条建成运营的线路。其为东西走向，西起沿海铁路温州南站南端潘桥镇，东至灵昆半岛，远至洞头县洞头岛，是构建未来温州大都市核心区两大中心—中心城和瓯江口新城的快速联系通道，承担都市区范围内东西向组团间快速交通联系，串联瓯海中心区、中心城区、龙湾中心与永强机场和半岛，并服务温州高铁站、永强机场。线路全长77.00km，规划设站29座，其中换乘站6座，平均站间距2.80km。其中，S1线一期工程西起瓯海区潘桥镇，东至灵昆半岛，线路全长53.51km，其中地面线3.03km，高架线39.11km，越岭双向隧道1.32km，地下线10.04km，共设站17座，其中地面车站2座，高架车站12座，地下车站3座。该项目在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发改基础〔2012〕3040号、国土资源〔2014〕625号、浙环建〔2012〕146号等批文。

发行人承担了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的建设施工，S1线一期工程总投资为186.07亿元，于2013年7月份开工建设，一期工程西段（桐岭站至奥体中心

站）于2018年10月1日开始不载客试运行。2019年1月23日，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西段开始载客试运营。S1线一期工程东段（奥体中心站至双瓯大道）于2013年7月开工建设，东段因涉及机场站设计及建设需要兼顾各种交通的需求及地下区间施工，工程复杂，最终于2019年10月1日开通，从而实现全线贯通。

截至2023年末市域铁路S1线投资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到位资本金	剩余资金来源
温州市域铁路S1线工程	186.07	50.00%	85.95	融资解决

2）批复情况

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是依据《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浙江省温州市市域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温州市域铁路建设规划（2012-2018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3040号）而实施的工程，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市域铁路S1线工程批复情况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2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浙发改交通〔2012〕1345号
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浙规选字第〔2011〕147号
2011年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浙土资预〔2011〕181号
2012年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温州市市域铁路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环建〔2012〕146号
2012年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节能评估的批复》	温发改环资〔2012〕324号
2013年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试验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温发改基〔2013〕222号
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关于<温州市域铁路建设规划2011-2017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审〔2012〕160号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国土资源〔2014〕625号

3）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和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PPP项目运营合作协议》，温州市政府同意采用PPP模式实施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项目，以TOT的运作方式开展S1线一期项目运营合作，引入社会资本参与S1线一期项目的更新改造和整体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工作。

S1线一期项目资产归发行人子公司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项目公司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拥有S1线一期项目的运营权，负责S1线一期机电设备的更新改造和S1线一期整体的运营维护、管理及移交。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S1线一期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等工作，S1线一期项目的实际运营管理者为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S1线一期项目合作期限30年，运营合作费为90.00亿元，发行人已全额收到该笔款项，分30年进行摊销，每年度确认收入。

总体来看，发行人通过转让S1线一期项目的经营权获取运营合作费90.00亿元，可以每年形成稳定的合作费收入。

4）S1线运营情况

发行人S1线一期工程西段（桐岭站至奥体中心站）于2018年10月1日开始不载客试运行。2019年1月23日，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西段开始载客试运营。S1线一期工程东段（奥体中心站至双瓯大道）于2019年9月28日开通，实现全线贯通。2019年度，S1线实现票款收入2,805.50万元，客运总量775.30万人次，日均客运量2.26万人次，运营里程278.63万车公里，列车正点率99.78%。2020年度，S1线实现票款收入3,540.00万元，客运总量701.20万人次，日均客运量2.11万人次，运营里程1,219.35万车公里，列车正点率99.92%，受宏观环境影响，本期客运规模有所下降。2021年度，S1线实现票款收入5,097.63万元，客运总量945.90万人次，日均客运量2.59万人次，运营里程1,506.46万车公里，列车正点率99.95%。2022年度，S1线实现票款收入3,922.11万元，客运总量803.41万人次，日均客运量2.23万人次，运营里程1,489.46万车公里，列车正点率99.96%。**2023年度，S1线实现票款收入**

7,317.47万元，客运总量1,571.60万人次，日均客运量4.31万人次，运营里程1,529.62万车公里，列车正点率99.98%。

S1线运营情况表

线路	运营指标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S1	票款收入（万元）	5,097.63	3,922.11	**7,317.47**
	客运总量（万人次）	945.90	803.41	**1,571.60**
	平均日客运量（万人次）	2.59	2.23	**4.31**
	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1,506.46	1,489.46	**1,529.62**
	列车正点率	99.95%	99.96%	**99.98%**

S1线列车运营时刻如下：

桐岭至双瓯大道：首班列车开行时间为06:30，末班列车开行时间为21:00；

双瓯大道至桐岭：首班列车开行时间为06:25，末班列车开行时间为21:30。

温州轨道交通票价制定根据《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规定，历经票价调研、成本监测、专家评审、意见征求、票价听证、风险评估等流程，充分听取了各方面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最终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温州市域铁路S线票价的通知》（温发改费[2018]272号）。实行里程分段计价票制。S线单程票价方案为起步价2元，可乘坐4公里（含4公里），4至28公里（含28公里）每1元可乘4公里，28至64公里（含64公里）每1元可乘6公里，64公里以上每1元可乘8公里，详见下表。

市域铁路S线里程分段计价表

分段	跨度	加价里程（公里）	单程票价（元）
1	0≤里程≤4	4	2
2	4<里程≤8	4	3
3	8<里程≤12	4	4
4	12<里程≤16	4	5
5	16<里程≤20	4	6
6	20<里程≤24	4	7
7	24<里程≤28	4	8
8	28<里程≤34	6	9

分段	跨度	加价里程（公里）	单程票价（元）
9	34<里程≤40	6	10
10	40<里程≤46	6	11
11	46<里程≤52	6	12
12	52<里程≤58	6	13
13	58<里程≤64	6	14
14	64<里程	8	加价1元

离休干部、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的献血者、重度残疾人、温州市户籍持证残疾人凭本人有效证件免费乘车；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凭本人有效证件免费乘车；60-70周岁（不含70周岁）老年人，凭本人有效证件享受票价的8折优惠；一名乘客可免费携带一名身高不足1.2米（含1.2米）的儿童乘车；超过一名的，按超过人数购买全票；乘客持市民卡乘车享受票价的9折优惠。

发行人已与温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签订了32列客车的采购合同，每列编组为4辆（节）车厢。截至2023年末已到位投入运营客车18列，剩余14列客车待车辆运行时间间隔调整之后到位。

（2）S2线项目情况

1）基本概况

市域铁路S2线为东北-西南走向，北起沿海铁路雁荡山站，经乐清、温州，至瑞安S3线莘阳大道站，是构建未来温州大都市核心区沿海产业发展带快速联系通道；承担都市区范围内沿海地带南北向组团间快速交通联系，是串联乐清辅城、瓯江口新城、瑞安的主要通道。线路全长88.90千米，共设站20座，其中换乘站4座，平均站间距4.68千米。其中，S2线一期工程位于温州沿海交通走廊内，北起虹桥镇，向南沿规划六环路到乐城新区，于瓯江北口过江引入S1线灵昆站，跨瓯江南口至机场，沿滨海大道南行，终至莘阳大道，线路长约63.63公里，其中过江隧道4.91千米，地下线长4.69千米，高架线长52.52千米，地面线（含山岭隧道）1.51千米，设站20座，其中地下站1座（机场站），其余均为高架站。该项目在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已取得发改基础〔2012〕3040号、自然资函〔2018〕574号、温环建〔2017〕22号等批文。

发行人承担了市域铁路S2线工程的建设施工，S2线工程总投资为261.53亿元，S2线一期项目于2017年11月份开工建设，于2023年8月通车运营投运。

表：截至2023年末市域铁路S2线投资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到位资本金	剩余资金来源
温州市域铁路S2线工程	261.53	50.00%	120.76	融资

2）批复情况

温州市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是依据《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浙江省铁路网规划（2011-2030年）》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温州市域铁路建设规划（2012-2018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3040号）而实施的工程，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市域铁路S2线工程批复情况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5年	浙江省建设厅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浙规选字第〔2015〕072号
2015年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用地预审意见》	温土资预〔2015〕11号
2015年	温州市经信委	《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节能和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温经信资源〔2015〕262号
2015年	温州市工业设计院	《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审查意见》	温政函〔2015〕183号
2015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浙发改交通〔2015〕889号
2015年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投融资方案的批复》	温政函〔2015〕191号
2015年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承诺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项目贷款的函》	开行浙函〔2015〕20号
2016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浙发改设计〔2016〕110号
2017年	温州市环保局	《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温环建〔2017〕22号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8年	自然资源部	《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18〕574号
2018年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浙自然资函〔2018〕27号

3）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

S2线运营责任主体为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运营模式为国有经营，自主运营。S2线盈利模式主要为票务、广告及沿线物业综合开发收益。

4）S2线运营情况

温州轨道交通S2线北起乐清市城东街道清东路站，南抵瑞安市东山街道东山站。途经乐清市、洞头区、龙湾区和瑞安市，贯穿乐清城区、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温州湾新区和瑞安城区，线路大致呈东北-西南走向。温州轨道交通S2线于2023年8月26日开通初期运营。

2023年度，S2线实现票款收入2,274.12万元，客运总量625.34万人次，日均客运量4.89万人次，运营里程654.40万车公里，列车正点率99.97%。2024年1-6月，S2线实现票款收入2,755.51万元，客运总量597.66万人次，日均客运量3.28万人次，运营里程917.37万车公里，列车正点率99.98%。

S2线运营情况表

线路	运营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S2[注]	票款收入（万元）	2,755.51	2,274.12
	客运总量（万人次）	597.66	625.34
	平均日客运量（万人次）	3.28	4.89
	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917.37	654.40
	列车正点率	99.98%	99.97%

注：S2线首次投入运营时间为2023年8月27日。

S2线列车运营时刻如下。清东路至东山站：周一至周四、周六至周日，首班列车开行时间为06:24，末班列车开行时间为21:36；周五，首班列车开行时间为06:24，末班列车开行时间为22:31；东山站至清东路：周一至周四、周六至周日，首班列车开行时间为06:26，末班列车开行时间为21:26；周五，首班列车开行时间为06:26，末班列车开行时间为22:24。

温州市域铁路S2线价格制定标准与S1线相同。

（3）S3线项目情况

1）基本概况

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实施起点为梧田站，终于飞云站，设丽岙车辆段，线路全长33.20km（出入段线长3.18km），其中地下线长1.791km、高架线长26.894km、山岭隧道长4.283km、路基段长0.232km，桥隧比为99.30%。设车站11座，其中地下站1座，高架站10座，预留茶山站的设置条件，平均站间距为3.0km。S3线一期工程基本沿现状或规划温瑞大道走行，多段线路与温瑞快速路采用上下层共建形式，共建段长度约18.77km，分建段长度约11.25km，共建段约占线路全长62%。

2）批复情况

S3线工程投资金额约163.59亿元，目前已通过《温州市域铁路建设规划（2012-2018年）S3线一期工程项目补充研究报告》，且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浙江省温州市市域铁路建设规划（2012-2018年）S3线一期工程实施方案复函》（发改办基础[2015]2578号），已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

市域铁路S3线工程批复情况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协议签署方	印发时间/协议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温州市域铁路建设规划（2012-2018年）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2〕304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2年	对项目建设规划的批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温州市域铁路建设规划（2012-2018年）S3线一期工程实施方案的复函	发改办基础〔2015〕257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	同意调整浙江省温州市域铁路建设规划（2012-2018年）S3线一期工程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的通知	发改基础〔2021〕81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	为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所提出的具体规划

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	温政法风评〔2021〕47号	中共温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	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情况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委浙预审〔2021〕21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	对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330301202100029号	温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2021年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温发改审〔2022〕71号	温州发展改革委	2022年	工程节能报告的批复
温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要求审批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温发改基础〔2022〕171号	温州发展改革委	2022年	要求审批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温环建〔2022〕096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的报告	温财〔2022〕41号	温州市财政局	2022年	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浙江省发改委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浙发改项字〔2022〕551号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	同意进行项目建设，明确项目单位、总投资、项目工期等内容
浙江省发改委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浙发改项字〔2022〕567号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	对项目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土建工程、概算核定等进行批复
温州市水利局关于温州市城铁路S3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温水许〔2023〕7号**	**温州市水利局**	**2023年**	**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3〕203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	**同意项目先行用地的批复**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浙温交许〔2023〕5000093号**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	**准予项目在自然资办函〔2023〕2033号批复的先**

				行用地范围内施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浙温交许〔2024〕5000030号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	准予项目在自然资办函〔2023〕2033号批复的先行用地范围内施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浙土审〔2024〕4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年	对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截至2023年末市域铁路S3线投资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到位资本金	剩余资金来源
温州市域铁路S3线工程	163.59	40%	23.98	融资

S3线资本金由政府出资解决，资本金以外通过融资解决。S3线一期工程目前已开工建设。S3线由发行人自主建设投资，运营模式为国有国营，自主运营，盈利模式主要为票务、广告及沿线物业综合开发收益。

3）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

S3线运营责任主体为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运营模式为国有经营，自主运营。S3线盈利模式主要为票务、广告及沿线物业综合开发收益。

4）盈利预测

根据中铁第四勘查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S3线初期客运量8.97万人次/日，客流强度为0.30万人次/公里，总体水平较低。2037年客流量达到26.48万人次/日，2052年客流强度达到47.16万人次/公里。S3线在2030年的客运量水平较低，客流强度为0.30万人次/日•公里。从2030年到2037年的增幅较大，客流强度达到0.85万人次/日•公里；2037年后由于S3线二期工程开通，客流强度有所下降。分析其变化原因，一是初期未形成完善的市域铁路网络，交通换乘衔接不是很便利；二是沿线土地开发利用不成熟，现状沿线部分区域尚未开发且以产业用地为主。从初期至近期及远期，周边土地开发程度将逐步得到提升，沿线土地性质依据

规划调整为居住、商业等用地，同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市域铁路网络及交通换乘衔接系统，所以客运量有了大幅度的增长。

目前温州S3线单程票价方案为起步价2元，可乘坐4公里（含4公里），4至28公里（含28公里）每1元可乘4公里，28至64公里（含64公里）每1元可乘6公里，64公里以上每1元可乘8公里，票价收费体现“递远递增”的原则。参考温州其他市域线及台州市域铁路定价标准，采用0.35元/人公里的票价率。市域铁路S3线客流量的预测如下：

市域铁路S3线客流量预测

项目	2030年	2037年	2052年
日客流量（万人次/日）	8.97	26.48	47.16
平均乘距（千米）	10.74	11.99	14.84
平均运价（元/人/千米）	0.35	0.35	0.35
预计年收益（亿元）	1.25	3.97	6.69

数据来源：《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域铁路S3线项目营业外净收入主要包括商业开发、广告及租赁收入等，暂按营业收入的10%计列。

（4）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新建市域铁路工程建设实施虽然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区域环境内的生态、噪音、电磁、水、大气、固体废物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工程设计针对每个环境污染因子均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工程防治措施，通过权威部门环评，只要相应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建设，市域铁路运营后，加强环境管理力度和制度建设，市域铁路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将减少到最低程度。自发行人市域铁路开始建设及运营以来均未出现重大的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

（5）运营安全情况

在运营安全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控措施，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巡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S1线、S2线已投入运营，且自开通以来未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安全事故。

2、租赁、物业管理板块

发行人在提升城市轨道交通整体形象、优化轨道交通服务环境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多种经营业务，创新资源管理模式，积极发挥轨道交通衍生资源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租赁、物业管理板块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板块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租赁	**2,497.48**	**409.30**	**2,088.18**	**83.61**
物业管理	**438.58**	**1,431.30**	**-992.72**	**-226.35**
合计	**2,936.06**	**1,840.60**	**1,095.46**	**37.31**
2023年度				
板块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租赁	**3,856.67**	**2,396.70**	**1,459.97**	**37.86**
物业管理	**1,067.68**	**2,901.50**	**-1,833.81**	**-171.76**
合计	**4,924.36**	**5,298.20**	**-373.84**	**-7.59**
2022年度				
板块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租赁	3,388.47	2,108.29	1,280.18	37.78
物业管理	535.58	1,106.27	-570.69	-106.56
合计	**3,924.05**	**3,214.56**	**709.49**	**18.08**
2021年度				
板块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租赁	3,454.56	3,022.90	431.66	12.50
物业管理	554.11	933.93	-379.82	-68.55
合计	**4,008.67**	**3,956.83**	**51.84**	**1.2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收入分别为3,454.56万元、3,388.47万元、3,856.67万元**和2,497.48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毛利润分别为431.66万元、1,280.18万元、1,459.97万元**和2,088.1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2.50%、37.78%、

37.86%和83.61%。2024年1-6月发行人租赁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新增桐岭场地租金收入及成本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物业管理收入分别为554.11万元、535.58万元、**1,067.68**万元和**438.58万元**，毛利润分别为-379.82万元、-570.69万元、**-1,833.81**万元和**-992.7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8.55%、-106.56%、**-171.76%和-226.3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物业管理业务毛利润为负，主要系新增动车西广场停车场、人才公寓、城市书房等物业管理项目，前期投入成本较大所致。2024年1-6月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S2线开通运营后发行人增加中车公司的S2线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收入对应的成本较高所致。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主要通过S1线及S2站点、温州火车站附近以及县前大楼、御龙公馆等商铺房产出租和物业实现营收，发行人所签订的租赁合同一般为1-3年，租金通常按每半年一付的方式，租赁定价依据市场行情招租。

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板块主要项目经营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月、万元

项目主体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总建筑面积	单价	2023年收入	2022年收入	2021年收入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	S1线	S1线各站点	1,312.71	15.85	**1,847.96**	1,423.00	1,343.00
		潘桥三溪地块	瓯海区潘桥	23,620.85	65.77	**158.82**	184.00	171.00
		珠冠巷	鹿城区珠冠巷	2,034.19	26.67	**100.99**	105.00	96.00
		蓝田街坊	龙湾区浙南科技城	38,807.00	-	**58.98**	190.00	87.00
		深蓝大厦	锦江路458号	8,992.63	65.00	**510.84**	490.00	685.00
		火车站	鹿城区火车站	31,941.13	64.90	**508.12**	455.00	530.00
		其他零星	-	-	-	**286.29**	-	-
	物业管理	火车站	鹿城区火车站	31,941.13	-	**326.79**	287.00	325.00
		控制中心	温州大道	58,334.70	-	**542.16**	538.00	94.00
		人才公寓	温州市龙湾区雁荡东路与慎	32,761.34	1.50	**188.72**	315.00	39.00

项目主体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总建筑面积	单价	2023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江路交叉路口西侧					
		S1 线	S1 线各站点	1,312.71	0.74	**100.20**	121.00	94.00
		S2 线	S2 线各站点	暂无具体建筑面积	-	**205.50**	-	-
		其他零星	-	-	-	**149.42**	-	-
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	御龙公馆	瓯海区月落西街	3,746.23	38.92	**148.06**	132.71	164.15
		人才公寓	温州市龙湾区雁荡东路与慎江路交叉路口西侧	32,761.34	28.00	**634.26**	549.34	416.30
		县前头一期	县前头县前大楼 C 幢 6-8 层	1,757.35	29.09	-	-	0.64
		县前头二期	县前头县前大楼 1、2 幢	558.05	16.49	**19.68**	22.54	21.67
		东南大厦	东南大厦 113	391.34	152.04	**77.13**	58.54	20.83
		南浦闻莺	南浦闻莺 11 幢 101 室	63.89	24.80	-	-	0.55
		城郊乡双桥村	松台街道双桥社区	5,000.00	21.54	-	-	-
		北京中国建设文化中心	北京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300.00	152.92	-	5.94	57.89
		县前头一期	县前头县前大楼 B 幢 202 室	263.48	12.41	**2.79**	14.95	-
合计		-	-	**275,900.07**	-	**5,866.71**	**4,892.02**	**4,146.03**

注：2021 年 1 月出售县前头县前大楼 C 幢 6-8 层、南浦闻莺已出售，城郊乡双桥村已被拆迁。

随着市域铁路S1线运营水平的逐步完善，租赁、物业管理板块收入预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发行人将管理市域铁路沿线的商业建筑和住宅，通过依托子公司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市域铁路沿线站点、温州市内企业、住宅、基础设施等进行物业、市政、绿化等服务，将沿线站点内商贸经营业务、停车场收费业务、物业管理等收入纳入到该板块内。根据《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域铁路S1线的车站、车厢广告收入和车站小商品物业租赁收入预计可达票务收入的15%。

未来，随着市域铁路的线网效应逐渐显现，地铁沿线客流量大幅增加将带动商铺等物业租赁收入上升。随着站点的不断增加，该业务板块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其在创造经济收益的同时，也将为温州市企业的生产、居民的生活提供持续保障。根据温政函[2015]191号，发行人将对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沿线站点900亩土地进行自持物业开发，预计实现物业租赁收入191.30亿元。

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沿线站点周边土地自持物业开发计划

单位：亩、亿元

年份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物业开发面积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物业开发投入	3.60	3.60	3.60	3.60	3.60
物业租赁收入	1.50	2.30	3.20	4.30	5.40
物业租赁净收益	-2.10	-1.30	-0.40	0.70	1.80

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沿线站点周边土地自持物业开发计划（续上表）

单位：亩、亿元

年份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合计
物业开发面积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900.00
物业开发投入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68.40
物业租赁收入	6.70	8.00	9.50	11.20	13.00	14.90	17.10	19.40	21.90	24.60	27.60	191.30
物业租赁净收益	3.10	4.40	5.90	7.60	9.40	11.30	13.50	15.80	18.30	21.00	24.00	122.90

数据来源：温政函[2015]191号

3、维保业务板块

市域铁路S1线、S2线投入运营后，发行人对S1线、S2线维保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开展，对市域铁路S1线、S2线的相关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对于市域铁路S1线维保业务，S1线运营方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按月向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支付每月服务费。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每月提交当月服务费用支付申请，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审核无误后20日内予以支付，支付每月应付金额的85%，月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次月支付该月度剩余服务费。发行人根据每月开具的发票确认收入。

对于市域铁路S2线维保业务，S2线运营方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根据维保合同约定向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支付维保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向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首付款，月度进度款自S2线试运行之日起按月度支付；半年度管理资金每半年支付，结合维保质量评价结果进行支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维保业务收入分别为19,626.52万元、20,234.23万元、18,953.48万元**和10,261.11万元**，毛利润分别为3,497.16万元、4,038.85万元、-2,191.49万元**和4,181.8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82%、19.96%、-**11.56%和40.75%，2023年毛利率为负主要系来自发行人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S2线的维保收入已做抵消处理，但对应的0.63亿元维保业务成本为实际发生未做相应抵消处理所致。**

发行人维保业务相关成本计入存货-原材料采购，即借记存货-原材料采购，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现金流量表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维保完成后，由幸福运营公司将维保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收到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原材料采购”。现金流量表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商品销售业务板块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钢材、钢轨等。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自2023年开始经营，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2023年及2024年1-6月收入为8,639.89万元和274.14万元，毛利润分别为538.77万元和206.1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24%和4.05%。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结算模式一般为先货后款；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模式。产品定价主要采用基准价+综合费用的方式，其中基准价根据行业网站公布的同类可比产品价格为基准加成，综合费用

包含产品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出库费等费用。

发行人2023年商品销售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商品种类	销售金额	占比
土建钢材	7,986.82	92.44%
废旧钢轨	176.99	2.05%
废旧起重机和水泥罐	168.14	1.95%
声屏障及其他	307.94	3.56%
合计	8,639.89	100.00%

发行人2023年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台州通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4,670.31	37.81%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53.05	34.43%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160.18	25.58%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82	1.23%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8.06	0.96%
合计	12,353.42	100.00%

发行人2023年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浙江盛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73.78	55.17%
汴京钢铁（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3,194.69	37.71%
温州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307.94	3.63%
温州市乃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6.99	2.09%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	118.35	1.40%
合计	8,471.75	100.00%

2023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供应商主要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台州通联供应链有限公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

公司市政工程公司、汴京钢铁（山东）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盛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温州市乃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1、所处行业现状

（1）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

随着温州经济的不断发展，较为密集的人口对于城市交通的压力逐渐凸显，对于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需求也日益提高。温州市根据自身城市特点，设计了市域铁路交通制式，以满足城市发展需要。市域铁路与地铁和城市轻轨相比，具有站距长、速度快、绿色、大容量、公交化等特点，未来市域铁路还能实现与国家铁路干线的互联互通，增强城市的对外辐射能力。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9 月下发的《浙江省温州市域铁路建设规划（2012-2018 年）》（发改基础〔2012〕3040 号）文件，温州市将开工建设 3 条轨道交通市域铁路，即 S1 线一期、S2 线一期和 S3 线一期工程，线路总长 152.93 公里，总投资约为 570.00 亿元，这将是温州市关键性和标志性的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

表：温州市市域铁路 S1、S2、S3 线总体方案示意图



S1 线一期工程全长 53.51 公里，全程设置 17 座车站，为东西走向的都市快线，是联系未来温州大都市核心区两大中心—中心城和瓯江口新城的快速通道，

承担起温州市东西向快速交通联系的职能，串联瓯海中心区、中心城区、龙湾中心与永强机场和灵昆半岛，并服务高铁站和温州机场。此外，市域铁路S1线一期的一部分线路倚靠金温铁路沿线，使得市域S1线建成后可与干线铁路形成有机相连的运营系统，共用既有铁路资源，包括站场设施、检修设备、车辆基地等，节省了新设施设备的投入以及运营等费用。将来，市域铁路列车可根据需要驶入国铁线网中，直达丽水、台州、宁德等周边城市，扩大城市影响范围，促进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作为未来温州大都市核心区沿海产业发展带的快速联系通道，构建“环大罗山”轨道交通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域铁路S2线同市域铁路S1线一样，将大大提高温州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能力。S2线一期工程为温州市市域铁路交通建设工程开工的第二条线路，该线设计时速为140公里/小时，全程时间目标设定为约1小时，其拉近了瑞安、乐清两市的距离，对带动两市两翼协同发展起重要作用。依照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交通〔2015〕889号），发行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市域铁路S2线一期项目开工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全长63.63公里，全程设置20座车站，其中地下站1座。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是浙江省城际铁路“158”计划项目之一，线路北起乐清市城东街道下塘，由北向南高架途径瓯江口产业聚集区、龙湾区、浙南产业聚集区，终至瑞安人民路站，预计2023年通车。项目拟占用地474.00公顷，其中主线380.00公顷，拆迁安置用地94.00公顷。一期项目预计建设总投资261.53亿元。

市域铁路S3线是构建温州中心城区与永嘉、瑞安、平阳、鳌江副中心间的快速、大容量、公交化的连接通道，重点服务于都市区范围内组团间的快速客运联系，其中在中心城区段兼有市区线功能。它承担着都市区范围内南北向组团间快速交通联系的功能，是温州大都市区范围南北向交通走廊的骨干。S3线一期是实现温州中心城向南拓展并纳入瑞安中心城区一体化的重要交通联系。依照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温州市域铁路建设规划（2012-2018年）S3线一期工程实施方案复函的通知》（浙发改交通〔2015〕678号），S3线起止点为温州站至新城广场站，线路长35.80公里，工程投资金额约122.40亿元。

根据《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提出的建设重点，温州市将构筑功能性枢纽型网络化基础设施体系，其主要指出：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实施千亿轨道温州建设、高快一体路网加密等重大工程，深化“四港”联动发展，着力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区，努力打造省域、市域、城区3个“1小时交通圈”和国内主要城市群、周边主要国家、全球主要城市“123快货圈”。

表：温州市域铁路交通网线路特征表

项目	线路功能	起讫点	总长度（km）	隧道及地下线长度（km）	建设期限（年）
S1线一期工程	东西走向的都市快线，构建未来温州大都市核心区两大中心—中心城和瓯江口新城的快速联系通道，承担都市区范围内东西向组团间快速交通联系，串联瓯海中心区、中心城区、龙湾中心与永强机场和灵昆半岛，并服务高铁站、温州机场。	甬温铁路温州南站南端潘桥镇～半岛二站	53.51	11.36	2013-2019
S2线一期工程	位于温州沿海交通走廊，沟通乐清辅城、瓯江口新城、瑞安辅城三大组团，串联沿海地区，服务永强机场。	虹桥镇～莘阳大道	63.63	9.60	2017-2023
S3线一期工程	在莘阳大道与S2线衔接，温州站至新城广场站。	莘阳大道～鳌江	35.80	2.20	2023-2027

随着温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不断增加，建立着眼长远和高效便利的城市交通体系已然成为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方面，也与民生息息相关。温州市市域铁路交通建设项目将连接温州市区以及辖下2个县级市、4个县的核心区域，通过创新的理念以及运营模式，初步建立起城市市域铁路交通网络，提高交通效率，增强城市运转速度，或将成为温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新引擎。此外，温州市市域铁路将通过与机场、火车站、公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的衔接，加强与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促进城市社会经济的发展。

（2）物业管理行业

温州市物业管理起源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温州市是浙江省最早实行物业管理的城市之一，并在2000年成立温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为了支持物业管理行业的发展和规范，温州市政府于2017年4月发布了最新的《温州市物业管

理条例》，通过地方立法，将物业管理领域的成功经验和政策措施固定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从而促进业主自我管理、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同时也进一步规范和促进物业管理健康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温州市物业管理行业也在业态上由以住宅为主，向写字楼、商业物业、工业厂房等各类城市综合体转变，展现出了物业管理覆盖的巨大潜能。另一方面，随着温州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不断扩大的物业规模也将推动温州物业管理的产业化发展。

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的《物业管理行业发展报告》，温州市的物业管理行业将会在清洁、绿化、秩序维护、设施设备维护等四项基本服务基础上，纵向延伸至房地产开发前期的规划、设计、设施设备选用顾问等整个链条，横向涵盖消费者居家养老、家政服务、房屋租赁、电子商务等各类个性化需求，不断挖掘出物业服务产品的附加值和边际效益，体现出物业管理丰富的商业价值。

（3）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

轨道交通是国家基础性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中国轨道交通网络的逐渐完善，居民对轨道交通运输需求大幅提升，为保障运输效率和运输安全，轨道交通运营维护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指对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通过对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和关键设备的检测监测，定期或不定期对其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处于安全状态，保障轨道交通运行的安全性。

中国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呈现出智能化趋势、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维护和政企合力经营等特征。智能制造的浪潮正在席卷全球的各行各业，作为智能制造的代表，轨道交通行业将逐步迈入智能化时代，形成完善的、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智能制造模式，智能化趋势也将向产业上下游延伸，并迅速带动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市场的快速增长。同时，中国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进入企业需拥有覆盖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的维护设备和管理能力。另外，中国诸多政府为了实现降本增效和盘活资产的经济目的，大力引入社会资本对多条线路进行市场化和商业化运营，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伴随着基于机器视觉的设备缺陷智能识别定位等新技术陆续投入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朝着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的方向发展，但是在应用效率方面，依旧需要进一步提升。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保产业已进入发展黄金期，运营维保后市场将成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最具发展前景、空间最大的产业环节。

相较于国外而言，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在中国兴起的时间较晚，但是发展速度较快。中国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市场规模从2017年的914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1,916.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5.86%。在智能化发展、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维护技术持续推进以及动车组高级维修市场逐步开启等积极因素对行业本身赋能逐步加深的背景下，中国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未来5年将以20.00%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2、发行人行业地位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温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轨道项目前期投资、开发、建设以及后期管理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整合等职责，业务上具有区域专营性，目前主要负责市域铁路S1线、S2线一期工程、S3线一期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温州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域铁路工程项目，将发行人定位为温州市域铁路工程项目的唯一主体，并将持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在资金平衡用地综合开发收益返还、项目资本金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持续获得温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温州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将对发行人今后做大做强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发行人目前所承建的温州市域铁路项目是我国市内轨道交通建设的一大革新。市域铁路S1线、S2线、S3线路是发行人在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大背景下，基于“轨道交通+新型城镇化”的创新理念，借鉴香港地铁TOD模式而引入的城市轨道交通新概念。同时，在S1线、S2线、S3线的建造过程中，发行人致力于通过对市域铁路沿线站点区域的设计，积极引导城市建设，改善温州市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功能。

随着温州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亦将促使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3、竞争优势

（1）较其他公共交通方式的优势

1）交通便捷性

城市轨道交通的便捷性体现在它强大的运输能力和高速的运行速度。市域铁路单向每小时最大运送能力可达8万人次；地铁单向每小时可运6万人次，轻轨交通可达3-4万人次；而相较之，公共汽车若使用普通路面仅5千人次，专用道路也只有1-2万人次。由此可见，地铁、轻轨和市郊铁路是城轨交通的主力军，其运量之大是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小汽车所望尘莫及的。同时，由于运用了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地铁列车可高速无阻地运行，最高速度可达每小时80-120公里，轻轨、独轨交通可达每小时70-80公里，而市区运行的公共汽车等公共车辆时速仅为10公里左右，且往往由于路面拥挤而寸步难行。

2）节约土地资源

城市轨道交通有利于节约土地资源，轨道交通占用的土地面积仅为其他地面交通方式的1/8-1/3。在动态情况下，平均每位旅客占用的道路面积：轻轨和城市铁路为0.2平方米，公共电汽车、私人小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分别是它的4.6倍、115倍、100倍和50倍。城市轨道交通使得以上住宅、办公、商业用地的内部凝聚力大大增加，它为各个中心之间的相互交流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3）运行安全性高

城市轨道交通由于运行在专用轨道上，没有平交道口，不受其他交通工具干扰，并且有先进的通讯信号设备，极少发生交通事故，相对于公共电汽车、私人小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这些交通工具安全性更高。

4）节能减排方面

从能源消耗与污染情况来说，轨道交通能耗低、污染少。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引发能源需求增速，城市能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轨道交通运力大，运行快，相比汽车，一次性运送量要大得多。据统计，每百公里人均能耗，公交是小汽车的8.40%，轨道交通是小汽车的5%，轨道交通单位能耗比公交节约30千焦，比小汽车节约2,131千焦。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来说，轨道交通是小汽车的21.70%。因此，轨道交通对能源是一种更有效的利用。另外，

通过采用轨道减震技术和声屏障等措施，轨道交通可以大大降低对附近敏感建筑的振动、噪声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是一种节约能源的交通方式，符合我国调整能源结构，节约能源的战略。同时，城市轨道交通对大气污染的影响程度远远低于其他交通方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对我国环境保护战略的实施具有积极意义。

5）加速推进城镇一体化建设发展

发行人市域轨道交通基于“轨道交通+新型城镇化”的创新理念，引入了香港地铁TOD模式，加速推进城镇一体化建设发展。通过市域轨道交通的建设，拉大城市框架，拓宽城市发展空间，疏导人流从中心城向城市外围扩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大都市区城镇等级结构，促进市域城镇协调发展，推进人口市民化进程。相对于传统交通方式来说，发行人市域轨道交通在交通枢纽和经济枢纽融合发展方面具有更加明显的优势。

（2）经营环境优势

发行人是温州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全面负责温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是温州市轨道交通项目开发的唯一主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得到温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业务不但涵盖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所有重要领域，还承接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项目。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以及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温州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将在温州市的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尤其是城市轨道交通网的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3）区域优势

发行人所在温州市是浙江省的地级市，位于中国东部海岸线中段，浙江东南部。温州市是中国首批14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也是海峡西岸经济区五大中心城市之一。温州市经济实力较强，地区生产总值位居浙江省第三，仅次于杭州市和宁波市。**根据《2023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3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8,730.6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下

同），比上年增长3.70%。分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79.60**亿元、**3,606.70**亿元和4,944.30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4.90%、7.20%和6.80%**。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为**2.1：41.3：56.6**。在国民经济特别是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近年来温州市经济实力不断增强，财政收入增速较快，人民生活得到了有效的保障。

（4）政策及财政资金支持优势

发行人为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唯一主体，在资金及资源等方面得到了温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根据中共温州市委2012年12月21日下发的《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12〕147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2015年12月31日下发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投融资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15〕191号）等文件精神，各相关部门要对涉及轨道交通项目的审批事项优先办理；设立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土地综合开发来筹措轨道交通平衡资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多元化融资模式。综合来看，温州市政府给予发行人有力的政策支持，外部经营环境宽松，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S1线政府资本金支持情况：根据《关于下达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项目2015－2017年度出资计划的通知》（温发改交通〔2016〕250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7号，S1线一期工程政府出资计划更新为64.71亿元。**截至2023年末，**S1线一期工程已获得政府出资的项目建设资金60.13亿元。发行人收到政府资本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

S2线政府资本金支持情况：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2号），S2线一期工程项目由温州市政府承担的资本金总额为130.76亿元，均由市本级和各个区县地方政府拨付，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货币出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各出资主体出资期限调整为2016-2027年，共计12年。**截至2023年末，S2线政府资金到位合计120.76亿元。**发行人收到政府资本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

S3线政府资本金支持情况：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的报告》，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项目资本金合计65.44亿元，其中市本级出资14.24亿元，瓯海区出资14.24亿元、瑞

安市出资36.96亿元，出资年限为2023-2027年。截**至2023年末，S3线一期工程政府资金合计到位23.98亿元。**经测算，温州市及轨道交通各沿线主体可用财力均可承受项目的资本金出资，分年度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

财政补助情况：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收到温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助分别为3.37亿元、3.35亿元、6.08亿元和**0.05亿元**，主要为对市域铁路工程的专项财政补助等。

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根据《温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温州市政府设立了温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温州市财政局设立专项资金账户，负责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政府对轨道交通的偿还银行贷款和利息、经营亏损补贴以及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土地储备等，多余部分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于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开发形成的基金性预算收入、上级政府部门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补助及其他可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资金。根据市政府抄告单[2017]368号，专项资金账户在发行人处设置。发行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省市关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温州市财政局有关基本建设资金审核、结算等管理规定，加强资本金和建设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近三年，发行人已收到专项资金款项13.21亿元。**

（5）大量优质可变现的资产优势

2024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868,348.8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67,076.17万元，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够为公司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此外，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持有浦发银行股票市值约50,616.97万元人民币，预计每年分红收入超过1,000.00万元，此项收入较为稳定。

（6）多途径的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凭借在区域的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在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4年6月末**，

公司获得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为**371.83亿元，已使用136.03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08.70亿元。**公司未使用授信为本次企业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建设中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关系到市民的生活质量，与通讯、自来水、燃气等其他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公共基础设施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发行人一方面承担着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重任，另一方面还要科学合理地对温州市域铁路的相关空间资源以及土地资源进行经营管理，将温州市域铁路打造成国内市域铁路的成功范例，并最终实现盈利。

温州市域铁路陆续正式通车运营后，发行人将以安全运营为中心，以人才、技术、服务为基础，立足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市场，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保证轨道交通安全平稳运行，在全国同行业中争先进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专业人员技术素质；控制发行人整体成本支出；进一步提升维修技术水平，不断完善服务水平，积极提升客流水平，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所占比例；深度挖掘社会资源，利用客流的规模效应提升社会地位，与政府机关建立良好的沟通网络。

同时，发行人还将依托轨交经营公司从事对市域铁路沿线站点、温州市内企业、住宅、基础设施等进行物业、市政、绿化等服务，在创造经济收益的同时，也将为温州市企业的生产、居民的生活提供持续保障。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046号、立信中联审字【2023】D-0367号、**立信中联审字【2024】D-0107号**。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1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21,186,571.22	-297,746,145.12	23,440,426.10
合同负债		296,509,885.31	296,509,885.31
其他流动负债		1,236,259.81	1,236,259.81

2）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05,174.38		105,005,174.38	105,005,17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174.38	-5,174.38		-5,174.38	
其他流动资产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3,449,040.00	-5,003,449,040.00		-5,003,449,0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3,449,040.00		5,003,449,040.00	5,003,449,040.00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470,555.56		470,555.56	400,470,555.56
其他应付款	1,288,551,152.82	-56,278,448.59		-56,278,448.59	1,232,272,70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465,292.37	51,500,221.80		51,500,221.80	358,965,514.17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4,307,671.23		4,307,671.23	504,307,671.23

3）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

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3.6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695,326.71	695,326.71
租赁负债		303,880.79	303,88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445.92	391,445.92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和“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做出了规定。

本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以下简称《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该通知规定，适用《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1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2021年度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22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做出了规定。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比较财务报表未发生调整。

2）执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2022年5月25日文件——《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对“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处理以及列报和披露”做出了规定。

本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2022年5月19日文件——《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财政部2022年12月13日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选择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该解释，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2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2022年度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3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6,492.98	431,996.83	1,518,48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566,751.05	474,692.21	109,041,443.26
未分配利润	2,061,662,957.83	-42,695.38	2,061,620,262.45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5,619,170.90	42,695.38	5,661,866.28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2023年度执行上述规定，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3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2024年1-6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1-6月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2024年1-6月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1-6月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2021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本公司直接持有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37%的股份，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30%的股份，根据温州市铁投集团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协议双方对于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未来行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将无条件依据温州市铁投集团所持意见或委托温州市铁投集团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本协议执行后，本公司实际上合计持有67%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2	温州市轨道交通发展农银一期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根据温州市轨道交通发展农银一期建设投资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解散，合伙企业自做出解散决定之日起停止营业。根据此会议决议，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执行人。铁投集团对温州市轨道交通发展农银一期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99.9975%。
2021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2年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业	本公司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持股比例的60%。
2	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本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投资设立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3	温州市汀田上盖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投资设立温州市汀田上盖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

			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子公司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4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公司与宁波新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宁波新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自愿将其持有的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双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本协议执行后，本公司合计持有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54.1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因实际表决权超过50%，本公司可控制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	温州卓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本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投资设立温州卓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子公司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6	温州市铁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投资设立温州市铁兴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子公司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7	瑞安市瑞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6日投资设立瑞安市瑞兴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孙公司温州市汀田上盖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2022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本期本公司对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变更为15%，对其不再具有控制，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温州市轨道交通发展农银一期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温州市轨道交通发展农银一期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7月20日进行注销登记，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温州东站枢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业	本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投资设立温州东站枢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持股比例的100%。
2	**温州铁盛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业**	**本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投资设立温州铁盛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50万元，持股比例为85%。**
2023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4年1-6月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4年1-6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2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076.17**	**406,834.63**	378,897.65	151,89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5,100.1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9,108.66	8,008.08	7,453.94	3,866.11
预付款项	11,744.19	420.47	139.58	18.02
其他应收款	242,180.60	212,224.98	118,360.90	267,399.50
存货	224,163.25	223,805.79	79,761.05	913.61
合同资产	3,546.06	688.02	409.4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9.87	1,083.76	1,398.64	20,703.52
流动资产合计	868,348.81	853,065.74	**586,421.19**	**509,892.64**
二、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361.07	148,694.09	135,139.18	118,772.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9,415.36	199,880.59	216,794.10	233,398.96
投资性房地产	42,639.41	43,077.31	39,381.58	41,435.23
固定资产	2,694,206.08	2,698,179.44	1,159,657.63	1,184,124.35
在建工程	717,331.11	627,978.45	2,343,156.45	2,000,317.36
使用权资产	1,352.15	1,221.48	193.62	323.89
无形资产	19,609.98	19,954.40	13,966.78	14,029.38
开发支出	3.67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0.24	91.73	2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18	664.45	108.65	2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721.44	1,103,939.07	643,347.84	725,88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3,505.45	4,843,629.52	**4,551,837.57**	**4,318,331.07**
资产总计	5,821,854.26	5,696,695.26	**5,138,258.76**	**4,828,223.71**
三、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800.00	53,752.04	69,863.02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58,225.75	55,042.67	107,589.21	100,045.72
预收款项	8,023.53	2,681.25	1,962.35	1,978.09
合同负债	14,961.02	29,738.34	29,709.01	30,068.34
应付职工薪酬	3,391.55	3,734.74	3,722.92	2,847.96
应交税费	1,678.31	1,254.15	613.08	530.78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其他应付款	135,462.88	164,971.17	200,729.37	169,00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54.68	70,437.73	60,408.28	45,697.05
其他流动负债	100,034.51	100,947.83	101,172.20	121,379.07
流动负债合计	407,632.24	482,559.90	575,769.44	471,555.35
四、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0,048.29	528,090.00	152,700.00	268,393.04
应付债券	559,093.46	459,056.64	409,059.01	408,905.00
租赁负债	566.08	820.42	53.28	115.96
长期应付款	376,687.16	390,412.14	299,043.63	374,773.97
递延收益	5,397.34	5,411.10	5,509.52	5,613.57
预计负债	1,407.69	491.21	46.3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00.59	10,025.10	10,856.68	12,778.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8,073.39	688,073.39	715,596.33	743,119.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3,774.00	2,082,380.00	1,592,864.81	1,813,699.46
负债合计	2,641,406.25	2,564,939.90	2,168,634.25	2,285,254.82
五、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2,310,816.30	2,244,650.25	2,122,376.82	1,591,581.42
其他综合收益	36,952.11	29,525.63	32,570.03	38,335.93
专项储备	116.12	59.18	41.25	71.27
盈余公积	21,302.42	21,302.42	19,151.34	17,064.79
未分配利润	185,115.57	216,276.45	206,166.30	191,48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4,302.53	2,711,813.92	2,580,305.73	2,038,541.15
少数股东权益	426,145.49	419,941.44	389,318.79	504,42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0,448.01	3,131,755.36	2,969,624.51	2,542,96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1,854.26	5,696,695.26	5,138,258.76	4,828,223.71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877.56**	**69,072.31**	**59,684.59**	**53,466.57**
减：营业成本	**55,993.78**	**78,340.00**	50,956.85	46,264.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5.13**	**966.04**	802.20	811.95
销售费用	**181.61**	**360.39**	323.07	10.17
管理费用	**4,124.21**	**7,272.59**	6,082.27	5,242.88
研发费用	**1,071.22**	**2,869.75**	3,747.67	1,596.15
财务费用	**10,252.28**	**7,386.53**	2,544.15	2,059.53
加：其他收益	**504.79**	**61,214.89**	33,870.84	33,735.40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1,975.75**	**-13,767.42**	-8,898.86	-8,009.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737.50**	-11,656.84	-11,589.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	**-**	-	0.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2.81**	13.3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504.34**	**-376.96**	388.70	-19.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0.02**	**2.53**	1,455.97	786.68
二、营业利润	**-28,714.47**	**18,947.22**	**22,058.40**	**23,975.00**
加：营业外收入	**375.31**	**1,408.18**	575.79	95.12
减：营业外支出	**81.11**	**271.26**	56.63	28.29
三、利润总额	**-28,420.27**	**20,084.14**	**22,577.56**	**24,041.83**
减：所得税	**955.65**	**281.61**	561.92	289.55
四、净利润	**-29,375.92**	**19,802.53**	**22,015.64**	**23,752.28**
少数股东损益	**1,784.96**	**3,745.92**	973.57	36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60.88**	**16,056.61**	21,042.06	23,384.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26.49**	**-3,044.40**	**-5,765.91**	**-5,304.6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49.43**	**16,758.13**	**16,249.73**	**18,447.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4.96**	**3,745.92**	973.57	367.7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3,734.39**	**13,012.21**	15,276.16	18,079.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31.29**	**66,527.79**	32,296.09	25,17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01.01**	**477.44**	822.16	331.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7.76**	**54,462.65**	8,747.82	6,30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90.06**	**121,467.89**	**41,866.06**	**31,81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03.73**	**184,654.32**	89,513.19	3,54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40.61**	**35,149.25**	23,239.78	20,64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96.58**	**4,042.99**	3,334.28	2,95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7.38**	**10,548.80**	9,260.68	9,36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98.30**	**234,395.36**	**125,347.94**	**36,5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24**	**-112,927.47**	**-83,481.88**	**-4,69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6.74**	**4,034.05**	30,250.00	51,725.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009.64**	2,920.66	2,10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	**1.21**	2,955.34	25.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0.73**	**69,826.70**	406,458.89	305,31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0.30**	**74,871.59**	**442,584.88**	**359,16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357.86**	**361,706.17**	495,345.87	566,36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5.00**	**8,114.10**	26,598.14	69,400.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2.22**	**87,503.69**	122,474.62	443,07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35.08**	**457,323.96**	**644,418.63**	**1,078,84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34.78**	**-382,452.37**	**-201,833.75**	**-719,67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820.00**	**99,873.50**	430,423.93	487,610.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250.00**	36,615.54	6,120.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2,278.61**	**713,505.19**	336,617.95	636,933.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000.00**	150,000.00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098.61**	**881,378.69**	**917,041.88**	**1,124,543.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89.94**	**245,647.01**	323,647.95	328,6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79.46**	**42,388.14**	34,827.44	39,234.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57.8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30.86**	**65,218.23**	52,957.01	22,89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800.26**	**353,253.38**	**411,432.40**	**390,81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98.35**	**528,125.31**	**505,609.48**	**733,730.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44.67**	**32,745.46**	**220,293.86**	**9,366.4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710.73**	**371,965.27**	151,671.41	142,30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966.06**	**404,710.73**	**371,965.27**	**151,671.4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653.05**	**332,724.59**	235,127.68	93,03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0,000.00
应收账款	**4,379.32**	**5,645.42**	8.67	30.99
预付款项	**355.68**	**200.45**	-	-
其他应收款	**415,987.05**	**373,007.01**	172,376.42	270,609.39
存货	**124.72**	**-**	40.5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682,499.82**	**711,577.46**	**407,553.29**	**423,674.04**
二、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2,712,655.72**	**2,623,840.72**	2,542,250.39	2,177,371.91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10.00	10,210.00	10,210.00	10.00
投资性房地产	6,007.78	6,066.02	-	-
固定资产	60,666.56	61,283.31	47,136.47	47,308.77
在建工程	218,609.65	207,966.96	254,835.48	203,226.49
无形资产	79.03	79.96	81.81	83.9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554.94	322,992.44	289,907.31	356,18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5,783.68**	**3,232,439.41**	**3,144,421.46**	**2,784,182.10**
资产总计	**4,028,283.51**	**3,944,016.87**	**3,551,974.74**	**3,207,856.14**
三、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800.00	53,752.04	19,822.39	-
应付账款	6,349.13	2,450.70	4,403.42	7,056.2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1,138.46	1,138.46
应付职工薪酬	1,264.84	1,872.72	2,388.37	2,015.24
应交税费	11.94	118.39	5.49	23.57
其他应付款	451,148.52	404,301.06	268,391.65	157,76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3.13	21,702.33	17,643.88	28,596.51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815.93	101,036.99	121,221.18
流动负债合计	**605,447.56**	**585,013.18**	**414,830.66**	**317,819.81**
四、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50.00	12,650.00	12,200.00	14,300.00
应付债券	409,365.10	409,138.66	409,059.01	408,905.00
长期应付款	242,141.98	244,164.65	166,881.94	327,41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157.08**	**665,953.31**	**588,140.94**	**750,617.08**
负债合计	**1,269,604.64**	**1,250,966.49**	**1,002,971.60**	**1,068,436.88**
五、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2,359,755.73	2,293,775.73	2,167,448.25	1,774,452.91
专项储备	9.87	-	-	-
盈余公积	21,302.42	21,302.42	19,151.34	17,064.79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未分配利润	177,610.85	177,972.23	162,403.55	147,90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8,678.86	2,693,050.38	2,549,003.14	2,139,41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8,283.51	3,944,016.87	3,551,974.74	3,207,856.14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75.54	16,405.34	3,084.74	334.73
减：营业成本	19,769.47	16,394.23	2,853.60	389.39
税金及附加	31.09	10.75	-	-
管理费用	566.03	1,057.31	964.16	1,160.76
财务费用	36.68	267.92	168.96	165.52
加：其他收益	40.22	37,312.77	33,042.47	33,313.89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185.00	-15,047.52	-11,334.90	-11,93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739.67	-11,674.25	-11,960.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1.44	2.14	4.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0.66	-	-
二、营业利润	-302.50	20,938.28	20,807.72	20,004.86
加：营业外收入	1.42	642.67	108.60	10.68
减：营业外支出	60.30	70.09	50.81	18.80
三、利润总额	-361.39	21,510.87	20,865.51	19,996.74
减：所得税	-	-	-	-
四、净利润	-361.39	21,510.87	20,865.51	19,996.74
五、综合收益总额	-361.39	21,510.87	20,865.51	19,996.7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63.70**	**11,112.93**	2,977.83	98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5.84**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1.29**	**48,994.93**	4,288.57	5,12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40.84**	**60,107.86**	**7,266.40**	**6,11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17.10**	**10,460.82**	2,391.04	5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6.85**	**5,829.01**	335.07	33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	**125.8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3.27**	**8,984.74**	4,338.55	8,53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8.34**	**25,400.42**	**7,064.65**	**8,92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50**	**34,707.44**	**201.75**	**-2,81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2.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92.15**	339.35	27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70**	0.1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28.90**	**263,900.45**	602,340.40	244,81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28.90**	**264,593.29**	**602,679.94**	**245,34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15.98**	**34,825.41**	121,808.05	68,17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815.00**	**93,506.00**	418,000.00	417,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97.92**	**220,042.59**	188,882.81	410,91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28.90**	**348,374.00**	**728,690.85**	**896,49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00.00**	**-83,780.71**	**-126,010.92**	**-651,14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980.00**	**80,623.50**	393,148.00	461,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700.00**	**283,700.00**	170,217.95	53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680.00**	**364,323.50**	**563,365.95**	**1,000,9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550.00**	**191,781.82**	272,317.95	320,200.0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5.22	22,951.51	23,144.81	26,075.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8.83	2,920.00	-	63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94.05	217,653.32	295,462.76	346,91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5.95	146,670.18	267,903.19	654,07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71.54	97,596.90	142,094.02	120.2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724.59	235,127.68	93,033.66	92,91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53.05	332,724.59	235,127.68	93,033.6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末/2024年1-6月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582.19	569.67	513.83	482.82
总负债（亿元）	264.14	256.49	216.86	228.53
全部债务（亿元）	123.53	111.34	126.66	145.77
所有者权益（亿元）	318.04	313.18	296.96	254.30
营业总收入（亿元）	4.19	6.91	5.97	5.35
利润总额（亿元）	-2.84	2.01	2.26	2.40
净利润（亿元）	-2.94	1.98	2.20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11	3.28	2.85	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12	1.61	2.10	2.3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5	-11.29	-8.35	-0.4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25	-38.25	-20.18	-71.9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73	52.81	50.56	73.37
流动比率	2.13	1.77	1.02	1.08
速动比率	1.58	1.30	0.88	1.08
资产负债率（%）	45.37	45.03	42.21	47.33
债务资本比率（%）	27.98	26.23	29.90	36.44
营业毛利率（%）	-33.71	-13.42	14.62	13.47

项目	2024年6月末/2024年1-6月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0**	**0.51**	0.50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65**	0.80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08**	1.03	1.24
EBITDA（亿元）	**0.35**	**6.05**	5.44	5.5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9**	**5.43**	4.29	3.8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31**	**3.87**	7.66	13.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5**	**10.08**	11.95	21.87
存货周转率	**0.25**	**0.52**	1.26	36.28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7,076.17**	**6.31**	**406,834.63**	**7.14**	378,897.65	7.37	151,891.77	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65,100.11	1.35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9,108.66	0.33	8,008.08	0.14	7,453.95	0.15	3,866.11	0.08
预付款项	11,744.19	0.20	420.47	0.01	139.58	-	18.02	-
其他应收款	242,180.60	4.16	212,224.98	3.73	118,360.90	2.31	267,399.50	5.54
存货	224,163.25	3.85	223,805.79	3.93	79,761.05	1.55	913.61	0.02
合同资产	3,546.06	0.06	688.02	0.01	409.44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529.87	0.01	1,083.76	0.02	1,398.64	0.03	20,703.52	0.43
流动资产合计	868,348.81	14.92	853,065.74	14.97	**586,421.19**	**11.41**	**509,892.64**	**10.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361.07	2.79	148,694.09	2.61	135,139.18	2.63	118,772.06	2.46
长期股权投资	199,415.36	3.43	199,880.59	3.51	216,794.10	4.22	233,398.96	4.83
投资性房地产	42,639.41	0.73	43,077.31	0.76	39,381.58	0.77	41,435.23	0.86
固定资产	2,694,206.08	46.28	2,698,179.44	47.36	1,159,657.63	22.57	1,184,124.35	24.53
在建工程	717,331.11	12.32	627,978.45	11.02	2,343,156.45	45.60	2,000,317.36	41.43
使用权资产	1,352.15	0.02	1,221.48	0.02	193.62	0.00	323.89	0.01
无形资产	19,609.98	0.34	19,954.40	0.35	13,966.78	0.27	14,029.38	0.29
开发支出	3.67	0.00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40.24	0.00	91.73	0.00	21.7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18	0.01	664.45	0.01	108.65	0.00	22.1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721.44	19.16	1,103,939.07	19.38	643,347.84	12.52	725,885.96	1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3,505.45	85.08	4,843,629.52	85.03	**4,551,837.57**	**88.59**	**4,318,331.07**	**89.44**
资产总计	5,821,854.26	100.00	5,696,695.26	100.00	**5,138,258.76**	**100.00**	**4,828,223.71**	**100.00**

发行人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509,892.64万元、586,421.19万元、**853,065.74万元和868,348.8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10.56%、11.41%、**14.97%和14.92%**，总体呈一定的上升趋势。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586,421.19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76,528.55万元，增幅15.01%，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853,065.74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266,644.55万元，增幅45.47%，主要系存货及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24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868,348.81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5,283.07万元，增幅1.79%。**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由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融资规模有所增加。**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51,891.77万元、378,897.65万元、**406,834.63万元和367,076.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5%和7.37%、**7.14%和6.31%**。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378,897.65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227,005.88万元，增幅149.45%，主要系本期收到专项债资金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406,834.63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27,936.98万元，增幅7.37%。2024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367,076.17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39,758.47万元，降幅9.77%。**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库存现金	**0.57**	**0.61**	1.06	0.55
银行存款	**364,934.49**	**404,679.13**	376,892.75	151,669.99
其他货币资金	**2,141.10**	**2,154.90**	2,003.83	221.23
合计	**367,076.17**	**406,834.63**	**378,897.65**	**151,891.77**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3,866.11万元、6,123.28万元、**7,587.00万元和19,030.9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8%、0.12%、**0.13%和0.33%**，资产占比较小。**2024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19,030.95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1,443.95万元，增幅150.84%，主要系发行人对应收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S1线维保费、应收汴京钢铁（山东）集团有限公司钢坯销售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1年以内	**17,918.29**	**7,409.22**	6,075.66	3,754.81
1至2年	**1,989.64**	**1,037.79**	645.38	101.04
2至3年	**551.07**	**92.79**	17.04	38.13
3年以上	**63.71**	**21.72**	12.68	0.00
小计	**20,522.72**	**8,561.51**	6,750.75	3,893.98
减：坏账准备	**1,491.76**	**974.51**	627.48	27.87
合计	**19,030.95**	**7,587.00**	**6,123.28**	**3,866.11**

表：发行人2023年末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117.26	36.41	15.42	1年以内	S1线维保费	是
上海前讯科技有限公司	1,739.76	20.32	664.81	2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否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95.18	17.46	59.81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否
浙江躬行科技有限公司	359.46	4.20	3.59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否
江苏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37.90	2.78	1.19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否
合计	6,949.56	81.17	744.82	-	-	-

表：发行人2024年6月末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255.41	45.16	46.28	1年以内	S1线维保费	是
汴京钢铁（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4,708.42	22.97	-	1年以内	钢坯销售	否
上海前讯科技有限公司	1,535.65	7.49	917.32	2年以内	施工费	否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06.10	2.96	4.66	1年以内	施工费	否
浙江躬行科技有限公司	466.04	2.27	-	1年以内	施工费	否
合计	16,571.63	80.85	968.26	-	-	-

（3）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67,399.50万元、118,360.90万元、**212,224.98万元和242,180.6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4%、2.31%、**3.73%和4.16%**。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118,360.90万元，较2021年末下降149,038.60万元，降幅55.74%，主要系部分应收温州市财政局土地开发成本款项回款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212,224.98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93,864.08万元，增幅79.30%，主要系应收轨道专项款、轨道发展建设基金款项增加所致。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242,180.60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29,955.62万元，增幅14.12%，波动较小。**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1年以内	**148,960.67**	**136,137.92**	78,508.94	101,869.78
1至2年	**35,168.35**	**51,870.04**	18,797.42	103,077.54
2至3年	**31,870.04**	**16,959.50**	18,751.38	13,010.04
3年以上	**22,123.36**	**5,173.79**	1,149.93	48,155.15
小计	**238,122.42**	**210,141.24**	117,207.67	266,112.51
减：坏账准备	**106.50**	**106.70**	76.77	153.01
合计	**238,015.91**	**210,034.53**	**117,130.90**	**265,959.50**

注：以上不包含应收利息

表：发行人2023年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温州市财政局	轨道专项款	73,436.21	1年以内	34.95	-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156.05	3年以内	24.34	-
轨道发展建设基金	轨道发展基金	41,399.34	2年以内	19.70	-
温州市滨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385.87	1年以内	13.51	-
乐清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往来款	15,000.00	1至4年	7.14	-
合计	-	209,377.47	-	99.64	-

表：发行人2024年6月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坏账准备期

				款的比例	末余额
温州市财政局	轨道专项款	106,114.26	1年以内	44.56	-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156.05	4年以内	21.48	-
轨道发展建设基金	轨道发展基金	31,815.34	2年以内	13.36	-
温州市滨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385.87	2年以内	11.92	-
乐清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往来款	15,000.00	1至4年	6.30	-
合计	-	232,471.52	-	97.62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划分依据为：公司将与主营业务的开展存在必要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定义为经营性往来款，具体包含由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等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的往来款、应收轨道专项款及轨道发展基金款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参股公司的往来款及其他款项；将与主营业务的开展无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定义为非经营性往来款。**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0.00万元。

（4）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913.61万元、79,761.05万元、**223,805.79万元和224,163.2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1.55%、**3.93%和3.85%**。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为79,761.05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78,847.44万元，增幅8,630.32%，主要系S1线永中站和S2线汀田车辆段项目的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为223,805.79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44,044.74万元，增幅180.60%，主要系发行人对S1线永中站、S2线汀田车辆段上盖开发项目投入大幅增加所致。2024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为224,163.25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357.46万元，变动较小。**

表：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2	-	1.11	-	19.06	-	5.82	-
库存商品	125.93	-	58.98	-	2,769.36	-	9.85	-
开发成本	201,380.23	-	201,082.92	-	76,278.64	-	-	-

开发产品	478.26	-	478.26	-	608.59	-	897.94	-
发出商品	-	-	131.91	-	18.43	-	-	-
客运成本	124.72	-	-	-	40.50	-	-	-
工程施工	-	-	-	-	26.47	-	-	-
备品备件	21,753.21	-	21,753.21	-	-	-	-	-
工器具	299.39	-	299.39	-	-	-	-	-
合计	224,163.25	-	223,805.79	-	79,761.05	-	913.61	-

（5）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0,703.52万元、1,398.64万元、**1,083.76万元和529.8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3%、0.03%、**0.02%和0.01%**。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1,398.64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19,304.88万元，降幅93.24%，主要为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1,083.76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减少314.88万元，降幅22.51%，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529.87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553.89万元，降幅51.11%，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预缴税费	523.12	618.46	621.35	509.43
待抵扣增值税	6.75	465.30	777.29	1,194.09
理财产品	-	-	-	19,000.00
合计	529.87	1,083.76	1,398.64	20,703.52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318,331.07万元、4,551,837.57万元、**4,843,629.52万元和4,953,505.4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44%和88.59%、**85.03%和85.08%**。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市域铁路S2线工程、S3线工程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33,398.96万元、216,794.10万元、**199,880.59万元和199,415.3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3%、4.22%、**3.51%和3.43%**。

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848.13**	**9,848.13**	8,164.38	6,436.05
温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9,233.39**	**19,233.39**	18,334.88	17,899.50
温州市轨道传媒有限公司	**641.60**	**641.60**	417.44	303.17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8,289.56**	**88,289.56**	99,423.32	111,672.11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68,076.01**	**68,076.01**	76,126.84	79,448.79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826.67**	**12,826.67**	13,364.17	12,992.94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	2,425.74
温州汇锦置业有限公司	-	**965.23**	963.07	945.67
温州高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1,275.00
温州幸福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	-
合计	**199,415.36**	**199,880.59**	**216,794.10**	**233,398.96**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118,772.06万元、135,139.18万元、**148,694.09万元和162,361.0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6%和2.63%、**2.61%和2.79%**，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浦发银行股票和百盛联合杭温项目的投资。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135,139.18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6,367.12万元，增幅13.78%，主要系用于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148,694.09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3,554.91万元，增幅10.03%，主要系对**

百盛联合杭温项目增资所致。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162,361.07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3,666.98万元，增幅9.19%。

表：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10.00**	**10.00**	10.00	10.00
浦发银行股票	**50,616.97**	**40,714.99**	44,774.18	52,462.06
百盛联合杭温项目	**100,020.00**	**96,755.00**	80,155.00	66,300.00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
温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514.10**	**514.10**	-	-
国数联仁（浙江）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	-
合计	**162,361.07**	**148,694.09**	**135,139.18**	**118,772.06**

（3）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41,435.23万元、39,381.58万元、**43,077.31万元和42,639.4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6%、0.77%、**0.76%和0.73%**。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持有的人才公寓和购买深蓝大厦商业用房用于出租，报告期内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2024年6月末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317.23**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53,317.23**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39.92**
（2）本期增加金额	**437.91**
—计提或摊销	**437.91**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10,677.83**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639.41**
（2）年初账面价值	**43,077.31**

（4）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184,124.35万元、1,159,657.63万元、**2,698,179.44万元和2,694,206.0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53%、22.57%、**47.36%和46.28%**。**发行人2023年末固定资产规模较2022年末增加1,538,521.81万元，增幅132.67%，主要系市域铁路S2线一期项目转固所致。**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63,520.77**	**64,258.70**	50,320.59	50,639.85
机器设备	**658.22**	**784.04**	391.60	523.40
运输工具	**4,070.72**	**4,228.61**	261.81	389.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229.54**	**33,949.84**	10,363.71	11,712.62
专用设备	**125.80**	**151.69**	76.36	121.30
车站	**428,877.25**	**429,922.87**	213,758.82	223,040.19
隧道及地下区间	**1,386,572.87**	**1,373,301.61**	565,670.05	571,836.18
轨道	**175,731.59**	**176,904.64**	54,673.32	57,556.03
构筑物	**204,363.10**	**205,279.16**	70,876.72	72,708.55
动车组	**124,488.70**	**126,728.61**	50,299.05	52,276.09
轨道交通系统	**273,523.45**	**282,625.59**	142,921.51	143,276.44
固定资产清理	**44.07**	**44.07**	44.10	44.05
合计	**2,694,206.08**	**2,698,179.44**	**1,159,657.63**	**1,184,124.35**

（5）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2,000,317.36万元、2,343,156.45万元、**627,978.45万元和717,331.1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43%、45.60%、**11.02%和12.32%**。**2022年**，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市域铁路S2线一期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3年在建工程较2022年减少1,715,178.00万元，降幅73.20%，主要系市域铁路S2线一期项目完工部分转固所致。2024年6月末在建工程较2023年增加89,352.66万元，增幅14.23%。**

表：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温州市域铁路S1线工程-灵昆车辆段盖下工程	129,183.28	-	129,183.28	125,038.04	-	125,038.04
S1线土地综合开发	39,720.54	-	39,720.54	39,023.72	-	39,023.72
温州市域铁路其他综合	886.77	-	886.77	728.74	-	728.74
温州市域铁路S3线工程	273,363.46	-	273,363.46	205,117.07	-	205,117.07
市域铁路轨道产业实训基地	339.49	-	339.49	339.49	-	339.49
S1线灵昆车辆段上盖一层平台开发工程	125,162.38	-	125,162.38	115,508.73	-	115,508.73
金温铁路	7.92	-	7.92	7.92	-	7.92
城市轨道交通M1线工程	890.64	-	890.64	890.64	-	890.64
温州市域铁路运营控制中心零星工程	1,573.41	-	1,573.41	1,162.93	-	1,162.93
温州北站配套预埋工程	39,029.88	-	39,029.88	39,010.50	-	39,010.50
温州市区架空线路“上改下”工程上蒲/田蒲220KV输电线路电缆化工程	9,160.38	-	9,160.38	9,160.38	-	9,160.38
动车所项目	95,496.84	-	95,496.84	90,302.91	-	90,302.91
铁路文化公园	131.23	-	131.23	131.23	-	131.23
S2线汀田车辆段上盖开发地块（南区）项目	11.89	-	11.89	11.89	-	11.89
东站枢纽项目	555.55	-	555.55	367.88	-	367.88
温州南行车公寓	345.43	-	345.43	290.70	-	290.70
温州上田220KV新、旧变电站出线（上蒲/田蒲）临时搭接工程	452.09	-	452.09	452.09	-	452.09
温州市域铁路S1线龙霞站	-	-	-	1.63	-	1.63

Z5、P7地块河道驳坎建设及河道整治工程						
温州市域铁路S1线灵昆车辆段上盖一层平台1号、2号通道工程	**475.20**	**-**	**475.20**	**420.22**	**-**	**420.22**
S3线丽岙车辆段上盖一层平台及盖上建筑建设工程	**11.75**	**-**	**11.75**	**11.75**	**-**	**11.75**
S1线科技城至滨水嘉园东河道处区段声屏障	**441.15**	-	**441.15**	-	-	-
瓯海区万科世纪之光S1线直立式声屏障工程	**91.83**	-	**91.83**	-	-	-
合计	**717,331.11**	**-**	**717,331.11**	**627,978.45**	**-**	**627,978.45**

（6）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25,885.96万元、643,347.84万元、**1,103,939.07万元和1,115,721.4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3%、12.52%、**19.38%和19.16%**。近年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呈波动趋势，**2023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增长71.59%，主要系市域铁路S2线项目一期完工后部分沿线建设用地转入非流动资产所致。**

表：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温扩能投资项目[注1]	**23,433.00**	**23,433.00**	23,433.00	23,433.00
金温铁路投资项目[注2]	**12,684.00**	**12,684.00**	12,684.00	12,684.00
甬台温铁路投资项目[注3]	**32,140.01**	**32,140.01**	35,290.01	35,290.01
温福铁路投资项目[注4]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甬台温西线投资项目[注5]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甬台温新温州站站房投资项目[注6]	**67,987.00**	**67,987.00**	67,987.00	67,987.00
军分区油库码头项目	**1,548.16**	**1,548.16**	1,548.16	1,548.16
甬台温铁路用地耕地指标费[注7]	**24,145.91**	**24,145.91**	24,145.91	24,145.91
S1线建设用地	**311,911.67**	**311,911.67**	311,911.67	311,911.67
金温铁路线置换	**-**	**-**	-	28.70
杭温高铁温州段	**-**	**-**	-	600.00
甬台温项目前期经费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杭温铁路温州南动车段	**89.39**	**89.39**	40,030.02	77,280.07
S1线室外景观照明工程	**815.32**	**815.32**	815.32	780.66

温州北站改扩建[注8]	**63,000.00**	**49,000.00**	-	-
动车南站西广场配套工程	**22,524.27**	**22,524.27**	-	-
温州市区架空线路“上改下”工程商瞬/商岙（文昌路铁道口至瓯海大道石坦段）220KV输电线路电缆化工程土建工程	**2,653.42**	**2,653.42**	-	-
温福高铁	**200.00**	**200.00**	-	-
S2线建设用地	**423,450.34**	**423,450.34**		
温州市区架空线路“上改下”工程上蒲/田蒲（汤家桥路至文昌路段）220KV输电线路电缆化工程	**2,284.80**	**2,284.80**	-	-
待抵扣增值税	**34,391.86**	**46,551.28**	47,387.21	52,882.44
预付工程款	**14,962.29**	**5,020.50**	615.54	19,488.91
银行存单及理财	**-**	**-**	-	20,325.42
合计	**1,115,721.44**	**1,103,939.07**	**643,347.84**	**725,885.96**

备注：

[注1]根据《关于转发金华至温州铁路扩能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通知》（浙发改交通[2008]891号）、《浙江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6]9号）规定，金温扩能项目总投资额为165.3亿元。由铁道部和浙江省共同出资建设，资本金按总投资的50%考虑，其中铁道部出资45.46亿元，浙江省出资37.19亿元，温州市承担的项目资本金为2.4452亿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作为温州市出资单位已承担项目资本金2.3433亿元。

[注2]根据《关于金温铁路温州方资本金和股权管理意见的批复》（温国资委[2006]234号）规定，明确公司作为金温铁路温州方股权代表。温州市投入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和持有的股权，由公司进行专项经营和管理，并履行相应的股东权利和职责。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确认由温州市划入的金温铁路股权1.2684亿元。

[注3]根据《关于尽快落实甬台温铁路资本金的函》（浙铁资项[2005]21号）、《关于沿海铁路浙江温州段温州方资金筹集等有关问题的请示》（温财建[2005]20号）的规定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05]23号）的批复，公司已承担甬台温铁路项目温州段的资本金3.529001亿元。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公司为乐清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持的出资资本金减少3,150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承担3.214001亿元。

[注4]根据浙计投资（2002）1176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和《关于<新建温福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补充意见》（铁计函[2004]250号）的规定，温福铁路浙江方所承担的项目资本金共计6.00亿元，由浙江省铁路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温州市分别承担项目资金的60%和

40%。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承担温福铁路浙江方40%的项目资本金2.40亿元。

[注5]根据2004年9月10日铁道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的《关于浙江省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谈纪要》和铁鉴函[2005]623号铁道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铁路甬台温线初步设计的批复》，总投资155.30亿元，注册资本金按总投资的50%即铁道部出资60.00亿元，浙江省出资15.00亿元，甬台温铁路引入温州采用“西线”方案所增加的工程投资，温州市负责补偿5.30亿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承担项目资本金5.30亿元。

[注6]根据《关于要求拨付甬台温铁路新温州站站房建设投资经费的请示》（温地铁司[2008]24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08]258号的批复及《温州市铁路建设总指挥部关于调减甬台温铁路温州境内站房扩大面积出资的通知》（温铁总指[2010]9号），温州市承担的铁路新温州站站场建设投资额为6.7987亿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承担项目资本金6.7987亿元。

[注7]根据《温州市铁路建设总指挥部关于要求拨付瓯海区铁路用地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经费的请示》（温铁总指[2008]3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08]259号批复及《温州市铁路建设总指挥部关于要求拨付鹿城、瓯海区铁路用地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经费的请示》（温铁总指[2008]5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08]510号批复，由市财政拨付甬台温铁路温州段铁路用地购买耕地指标经费，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2.4146亿元。

[注8]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9号）和市铁管中心专题会议（纪要〔2022〕4号）精神，温州北站站房建设资金约13.93亿元，由温州市本级、永嘉县政府按1:1的比例共同承担（即市县两级各承担6.965亿元）。按照市铁管中心《温州北站改扩建建设资金出资主体和拨付路径协调会议纪要》((2022)4号)，明确由温州铁投集团统一作为温州北站改扩建资金出资主体。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6.30亿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800.00**	**1.51**	**53,752.04**	**2.10**	69,863.02	3.22	-	-
应付账款	**57,893.92**	**2.19**	**52,933.71**	**2.06**	106,631.42	4.92	100,045.72	4.38
应付票据	**331.83**	**0.01**	**2,108.96**	**0.08**	957.79	0.04	-	-
预收款项	**8,023.53**	**0.30**	**2,681.25**	**0.10**	1,962.35	0.09	1,978.09	0.09
合同负债	**14,961.02**	**0.57**	**29,738.34**	**1.16**	29,709.01	1.37%	30,068.34	1.32

应付职工薪酬	**3,391.55**	**0.13**	**3,734.74**	**0.15**	3,722.92	0.17	2,847.96	0.12
应交税费	**1,678.31**	**0.06**	**1,254.15**	**0.05**	613.08	0.03	530.78	0.02
其他应付款	**135,462.88**	**5.13**	**164,971.17**	**6.43**	200,729.37	9.26	169,008.34	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54.68**	**1.74**	**70,437.73**	**2.75**	60,408.28	2.79	45,697.05	2.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34.51**	**3.79**	**100,947.83**	**3.94**	101,172.20	4.67	121,379.07	5.31
流动负债合计	**407,632.24**	**15.43**	**482,559.90**	**18.81**	**575,769.44**	**26.55**	**471,555.35**	**20.63**
长期借款	**590,048.29**	**22.34**	**528,090.00**	**20.59**	152,700.00	7.04	268,393.04	11.74
应付债券	**559,093.46**	**21.17**	**459,056.64**	**17.90**	409,059.01	18.86	408,905.00	17.89
租赁负债	**566.08**	**0.02**	**820.42**	**0.03**	53.28	0.00	115.96	0.01
预计负债	**1,407.69**	**0.05**	**491.21**	**0.02**	46.36	0.00	-	-
长期应付款	**376,687.16**	**14.26**	**390,412.14**	**15.22**	299,043.63	13.79	374,773.97	16.40
递延收益	**5,397.34**	**0.20**	**5,411.10**	**0.21**	5,509.52	0.25	5,613.57	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00.59**	**0.47**	**10,025.10**	**0.39**	10,856.68	0.50	12,778.65	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8,073.39**	**26.05**	**688,073.39**	**26.83**	715,596.33	33.00	743,119.27	32.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3,774.00**	**84.57**	**2,082,380.00**	**81.19**	**1,592,864.81**	**73.45**	**1,813,699.46**	**79.37**
负债合计	**2,641,406.25**	**100.00**	**2,564,939.90**	**100.00**	**2,168,634.25**	**100.00**	**2,285,254.82**	**100.00**

发行人负债中非流动负债比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37%、73.45%、**81.19%和84.57%**。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构成。**2024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其他非流动负债占比最高，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6.05%**，系S1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待确认收入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471,555.35万元、575,769.44万元、482,559.90万元**和407,632.24万元**。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575,769.44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04,214.09万元，增幅22.10%，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482,559.90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93,209.54万元，降幅16.19%，主要系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4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407,632.24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了74,927.66万元，降幅15.53%。**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0.00万元、69,863.02万元、**53,752.04万元和39,8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00%、3.22%、**2.10%和1.51%**。2021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0.00万元，发行人本期资金较为充裕，故偿还部分流动资金贷款。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69,863.02万元，主要系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增加借款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减少16,110.98万元，降幅23.06%，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24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13,952.04万元，降幅25.96%。**

表：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信用借款	**39,800.00**	**53,752.04**	69,863.02	-
合计	**39,800.00**	**53,752.04**	**69,863.02**	**-**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0,045.72万元、106,631.42万元、52,933.71万元**和57,893.9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38%、4.92%、**2.06%和2.19%**。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各类工程建设相关费用。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106,631.42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6,585.70万元，增幅6.58%。**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52,933.71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53,697.71万元，降幅50.36%，主要系市域铁路S2线一期项目工程款结算支付所致。2024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57,893.92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4,960.21万元，增幅9.37%。**

表：发行人2023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483.95	8.47	3年以上	否	工程款
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3.26	8.32	1年以内	否	工程款
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接触网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217.65	6.08	1年以内	否	工程款
4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温州S2线变配电项目经理部	2,380.60	4.50	1年以内	否	工程款
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安装工程项目经理部	3,037.66	5.74	1年以内	否	工程款
合计		17,523.12	33.11			

表：发行人2024年6月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3.02	8.80	1-2年	否	工程款
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接触网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740.30	4.73	1-2年	否	工程款
3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温州S2线变配电项目经理部	2,278.82	3.94	1-2年	否	工程款
4	泰昌建设有限公司	2,262.32	3.91	1-2年	否	工程款
5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254.40	3.89	2年以内	否	设备款
合计		14,628.86	25.27			

（3）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69,008.34万元、200,729.37万元、164,971.17万元**和135,462.8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40%、9.26%、**6.43%和5.13%**。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200,729.37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31,721.03万元，增幅18.77%，主要系工程暂扣款增加33,200.22万元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164,971.17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35,758.20万元，降幅17.81%。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135,462.88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29,508.29万元，降幅17.89%。近一年及**

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持续下降主要系市域铁路S2线一期项目完工，发行人与施工方陆续结算工程款所致。

表：发行人2024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余额	账龄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1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土建SG5标段项目经理部	15,214.39	5年以内	否	工程暂扣款
2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施工SG9标段项目经理部	9,558.85	3年以内	否	工程暂扣款
3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土建SG6标段项目经理部	8,559.44	5年以内	否	工程暂扣款
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土建SG8标段项目经理部	7,294.32	5年以内	否	工程暂扣款
5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土建SG10标段项目经理部	5,949.34	5年以内	否	工程暂扣款
合计	-		-	-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813,699.46万元、1,592,864.81万元、2,082,380.00万元**和2,233,774.00万元**。2022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为1,592,864.81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220,834.65万元，降幅12.18%，主要系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为2,082,380.00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489,515.19万元，增幅30.73%，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4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为2,233,774.00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51,394.00万元，增幅7.27%，主要系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268,393.04万元、152,700.00万元、528,090.00万元**和590,048.2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1.74%、

7.04%、**20.59%和22.34%。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528,090.00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375,390.00万元，增幅245.83%，**主要系发行人因工程建设需要增加了长期融资所致。**2024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590,048.29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61,958.29万元，增幅11.73%。**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保证借款	**30,640.00**	**31,140.00**	34,600.00	234,093.04
质押并保证借款	**551,458.29**	**488,750.00**	109,400.00	25,100.00
质押并抵押借款	**7,950.00**	**8,200.00**	8,700.00	9,200.00
合计	**590,048.29**	**528,090.00**	**152,700.00**	**268,393.04**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408,905.00万元、409,059.01万元、459,056.64万元**和559,093.4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7.89%、18.86%、**17.90%和21.17%。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459,056.64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49,997.63万元，增幅12.22%。2024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559,093.46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00,036.82万元，增幅21.79%。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表：发行人2024年6月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期末余额
1	15温州铁投债/15温铁02	2015/8/27	15年（3+N）	70,000.00	3.33	**69,599.64**
2	16温州铁投专项债/16温铁债	2016/9/22	15年（5+N）	103,000.00	3.55	**40,602.38**
3	20温州铁投债01	2020/9/16	15年（3+3+3+3+3）	80,000.00	3.13	**79,665.51**
4	21温州铁投债01	2021/4/13	15年（3+3+3+3+3）	120,000.00	3.80	**119,682.53**
5	21温州铁投债02	2021/6/21	15年（3+3+3+3+3）	100,000.00	3.40	**99,815.04**
6	GC幸福01	2023/8/4	3年	50,000.00	3.15	**49,917.98**

7	24幸福01	2024/3/27	5年	100,000.00	2.67	99,810.38
	合计			623,000.00		559,093.46

（3）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由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374,773.97万元、299,043.63万元、**390,412.14万元和376,687.1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6.40%、13.79%、**15.22%和14.26%**。

表：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长期应付款	**301,344.49**	**316,446.80**	203,853.98	208,954.18
专项应付款	**75,342.68**	**73,965.34**	95,189.65	165,819.79
合计	**376,687.16**	**390,412.14**	**299,043.63**	**374,773.97**

1）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由融资租赁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分别为208,954.18万元、203,853.98万元、**316,446.80万元和301,344.4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14%、9.40%、**12.34%和11.41%**。**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为316,446.80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12,592.82万元，增幅55.23%，主要系融资租赁规模增加所致。2024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为301,344.49万元，较2023年末降低15,102.317万元，降幅4.77%。**

表：发行人2024年6月末前五大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主体	品种	本金余额	年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9.00	2.85	2022/3/29	2027/3/29
2	昆仑租赁（华夏银行）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46	3.15	2023/12/8	2033/12/8
3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级	融资租赁	6.00	3.38	2023/3/30	2028/3/15
4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级	融资租赁	3.50	3.59	2020/12/7	2030/12/7
5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级	融资租赁	2.69	3.84	2021/1/15	2030/12/7
合计				27.65	-	-	-

2）专项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165,819.79万元、95,189.65万元、73,965.34万元**和75,342.6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26%、4.39%、**2.88%和2.85%**。2022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95,189.65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70,630.14万元，降幅42.59%，主要系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结转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为73,965.34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21,224.31万元，降幅22.30%，主要系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结转所致。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为75,342.68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377.34万元，波动较小。**

（4）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45.77亿元、126.66亿元、**175.26亿元和186.5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62.12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33.3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72.12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38.66%**；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余额**66.10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35.43%**；公司非标融资余额**29.28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15.69%**；其他融资余额**29.05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15.5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融资渠道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4,760.00**	**14.74**	**621,158.00**	**33.30**	**575,830.00**	**32.86**	**215,990.00**	**17.05**	**262,553.00**	**18.01**
其中：担保贷款	-	-	**34,600.00**	**1.85**	**36,330.00**	**2.07**	39,790.00	3.14	60,720.00	4.17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94,281.00**	**5.05**	**91,100.00**	**5.20**	16,200.00	1.28	1,800.00	0.12
国有六大行	**20,300.00**	**12.09**	**306,773.00**	**16.45**	**283,300.00**	**16.16**	84,000.00	6.63	195,533.00	13.41
股份制银行	**4,460.00**	**2.66**	**220,104.00**	**11.80**	**201,430.00**	**11.49**	115,790.00	9.14	65,220.00	4.47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银行	-	-		-	-	-	-	-	-	-
债券融资	**100,000.00**	**59.54**	**661,000.00**	**35.43**	**561,000.00**	**32.01**	**511,000.00**	**40.34**	**531,000.00**	**36.43**
其中：公司债券	-	-	150,000.00	8.04	50,000.00	2.85	-	-	-	-
企业债券	-	-	411,000.00	22.03	411,000.00	23.45	411,000.00	32.45	411,000.00	28.20
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	59.54	100,000.00	5.36	100,000.00	5.71	100,000.00	7.89	120,000.00	8.23
非标融资	**35,586.36**	**21.19**	**292,763.64**	**15.69**	**325,250.00**	**18.56**	**249,150.00**	**19.67**	**237,050.00**	**16.26**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35,586.36	21.19	292,763.64	15.69	325,250.00	18.56	249,150.00	19.67	237,050.00	16.26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7,600.00**	**4.53**	**290,500.00**	**15.57**	**290,500.00**	**16.58**	**290,500.00**	**22.93**	**300,100.00**	**20.59**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供应链金融	-	-		-	-	-		-	-	-
土储开发基金	-	-		-	-	-		-	-	-
委托贷款	-	-	12,650.00	0.68	12,650.00	0.72	12,650.00	1.00	14,650.00	1.01
股权融资	7,600.00	4.53	277,850.00	14.89	277,850.00	15.85	277,850.00	21.94	285,450.00	19.58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127,000.00**	**8.71**
合计	**167,946.36**	**100.00**	**1,865,421.64**	**100.00**	**1,752,580.00**	**100.00**	**1,266,640.00**	**100.00**	**1,457,703.00**	**100.00**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3,190.06**	121,467.89	41,866.06	31,81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7,698.30**	234,395.36	125,347.94	36,5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24**	**-112,927.47**	**-83,481.88**	**-4,69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8,100.30**	74,871.59	442,584.88	359,16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0,635.08**	457,323.96	644,418.63	1,078,84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34.78**	**-382,452.37**	**-201,833.75**	**-719,67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43,098.61**	881,378.69	917,041.88	1,124,54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95,800.26**	353,253.38	411,432.40	390,81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98.35**	**528,125.31**	**505,609.48**	**733,730.5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93.63万元、-83,481.88万元、**-112,927.47万元和-4,508.24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93.6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市域铁路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481.88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市域铁路沿线TOD项目开发投入增加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927.47万元，较2022年下降35.27%，主要系发行人市域铁路沿线TOD项目开发投入增加以及S2线路于2023年投入运营后产生成本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市域铁路S1、S2线项目分别于2019年、2023年陆续完工运营，该项目涉及的经营性应付款项结算以及沿线TOD项目开发投入增加所致。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存在前期资金投入量大、项目回报期较长的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市域轨道交通项目仍处于投入建设期或运营初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规模较低，未来随着发行人市域轨道交通项目的陆续建成运营网络的扩大，预计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获取能力会逐步增强。发行人经营活动现

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为发行人行业特点及发行人所处特定发展阶段所致，符合发行人行业的特点，具有充分合理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9,670.39万元、-201,833.75万元、**-382,452.37万元和-182,534.7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59,169.74万元、442,584.88万元、**74,871.59万元和18,100.3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078,840.13万元、644,418.63万元、**457,323.96万元和200,635.08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市域铁路项目处于投资建设阶段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9,670.39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16,151.80万元，增幅13.90%。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1,833.75万元，较上年度增长517,836.64万元，增幅71.95%，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较去年减少及收到政府专项资金增多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2,452.37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80,618.62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增加89.49%，主要系发行人市域铁路项目处于建设期，期间投资规模较大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投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所处资产科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市域铁路S1线灵昆车辆段盖下工程	在建工程	39,815.89	42,977.66	45,271.66	运营票务收入、政府补助等	预计30年以上
市域铁路S2线	固定资产	300,858.44	269,825.08	355,320.07		

市域铁路S3线	在建工程	69,333.35	52,650.33	18,595.60		
动车所项目	在建工程	8,349.98	8,073.63	-	项目运营期回款	预计20年以内
合计	-	418,357.66	373,526.70	419,187.33	-	-

发行人大规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市域铁路S1配套项目建设、S2线以及S3线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动车所项目。发行人市域铁路线路主要通过未来运营票务收入、TOD开发、政府补贴等方式实现收益，但由于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及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的行业特性，预计投资回收周期较长。

发行人大规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特性，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和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3,730.51万元、505,609.48万元、**528,125.31万元和147,298.35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124,543.31万元、917,041.88万元、**881,378.69万元和443,098.61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90,812.80万元、411,432.40万元、**353,253.38万元和295,800.26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5,609.48万元，较2021年度减少228,121.03万元，降幅31.09%，主要系前期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本期支出较去年增多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8,125.31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22,515.83万元，增幅4.45%，变化较小。**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倍）	2.13	1.77	1.02	1.08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速动比率（倍）	1.58	1.30	0.88	1.08
资产负债率（%）	45.37	45.03	42.21	47.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4	3.74	10.24	13.2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8、1.02、**1.77和2.13**；速动比率分别为1.08、0.88、**1.30和1.58**。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33%、42.21%、**45.03%和45.37%。**近三年及一期末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20、10.24、**3.74和-1.54**。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877.56**	**69,072.31**	**59,684.59**	**53,466.57**
减：营业成本	**55,993.78**	**78,340.00**	50,956.85	46,264.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5.13**	**966.04**	802.2	811.95
销售费用	**181.61**	**360.39**	323.07	10.17
管理费用	**4,124.21**	**7,272.59**	6,082.27	5,242.88
研发费用	**1,071.22**	**2,869.75**	3,747.67	1,596.15
财务费用	**10,252.28**	**7,386.53**	2,544.15	2,059.53
加：其他收益	**504.79**	**61,214.89**	33,870.84	33,735.40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1,975.75**	**-13,767.42**	-8,898.86	-8,009.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737.50**	-11,656.84	-11,589.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	**-**	-	0.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34**	**-376.96**	388.7	-19.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2.81**	13.3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0.02**	**2.53**	1,455.97	786.68
二、营业利润	**-28,714.47**	**18,947.22**	**22,058.40**	**23,975.00**

加：营业外收入	**375.31**	**1,408.18**	575.79	95.12
减：营业外支出	**81.11**	**271.26**	56.63	28.29
三、利润总额	**-28,420.27**	**20,084.14**	**22,577.56**	**24,041.83**
减：所得税	**955.65**	**281.61**	561.92	289.55
四、净利润	**-29,375.92**	**19,802.53**	**22,015.64**	**23,752.28**
少数股东损益	**1,784.96**	**3,745.92**	973.57	36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60.88**	**16,056.61**	21,042.06	23,384.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26.49**	**-3,044.40**	**-5,765.91**	**-5,304.6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49.43**	**16,758.13**	**16,249.73**	**18,447.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4.96**	**3,745.92**	973.57	367.7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3,734.39**	**13,012.21**	15,276.16	18,079.88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3,466.57万元、59,684.59万元、**69,072.31万元和41,877.56万元**。202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9,684.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218.02万元，增幅11.63%。**202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69,072.31万元，较上年增加9,387.72万元，增幅15.73%。**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46,264.44万元、50,956.85万元、**78,340.00万元和55,993.78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基本保持一致。**2023年发行人营业成本78,3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383.15万元，增幅53.74%，主要系S2线当年投入运营后发行人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四项合计分别为8,908.73万元、12,697.16万元、**17,889.27万元和15,629.31万元**。随着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支出的增加，发行人期间费用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1）销售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0.17万元、323.07万元、**360.39万元和181.61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办公费、咨询顾问费等。近年来，发行人房产销售接近尾声，销售费用相应减少。

（2）管理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5,242.88万元、6,082.27万元、**7,272.59万元和4,124.21万元**。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租赁费、员工福利、折旧等。管理费用规模变动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变动基本处于相同趋势。

（3）财务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2,059.53万元、2,544.15万元、**7,386.53万元和10,252.28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2023年发行人财务费用7,386.53万元，较2022年增幅190.33%，主要系S2线转固后财务费用不再资本化，计入财务费用科目所致。**

4、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33,735.40万元、33,870.84万元、**61,214.89万元和504.79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轨道交通项目经营建设政府补助，**2023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2022年度增加27,344.05万元，增幅80.73%，主要系市域铁路S2线自2023年投入运营发行人获取S2线运营补贴款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497.07	60,760.93	33,469.85	33,724.41
进项税加计抵减	-	35.07	27.88	5.1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72	9.26	6.65	5.85
房产税减免优惠	-	361.65	361.65	-
增值税减免	-	11.19	4.80	-
增值税软件即征即退	-	36.78	-	-
合计	504.79	61,214.89	33,870.84	33,735.40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类型
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	37,300.00	33,000.00	33,3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域铁路S2线运营专项补贴	-	22,700.00	-	-	与收益相关
税收优惠	404.89	-	27.64	24.37	与收益相关
销售收入晋级奖励		191.03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扩岗补贴	15.00	55.65	140.34	14.72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	-	59.90	39.33	17.43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补助	11.54	-	49.20	163.34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17.40	324.16	40.25	-	与收益相关
城市书房补贴	-	4.00	21.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实习生实习补贴	-	-	12.05	-	与收益相关
青年工匠支持经费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奖励	-	9.00	-	-	与收益相关
群众精神文明奖励	-	1.92	-	-	与收益相关
信息技术服务认证申报奖励	-	3.50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	3.75	-	-	与收益相关
充电桩补助	-	7.15	4.22	-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补助	-	1.37	1.17	-	与收益相关
垃圾分类奖励	-	1.10	-	-	与收益相关
蒲州街道站点补助	-	-	0.6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优惠	-	-	-	100.5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人才公寓财政补助资金	18.25	98.42	104.05	104.0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7.07	60,760.93	33,469.85	33,724.41	-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由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市域铁路S2线运营专项补贴构成，且均已到账。

（1）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12〕147号）等相关文件，温州市政府设立温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于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储备开发及综合开发利用产生的收益，国家、部委、省对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补助的拨款，以及其他可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经营、发行人自营的轨道交通运营补贴、轨道交通及其配套项目发生的筹资费用和需要归还的筹资本金以及用于TOD开发成本的支出等。

报告期内，温州市财政局根据发行人市域铁路及其配套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情况调度轨道资金并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拨付，并于年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性专项资金的说明函》予以明确当年补贴金额，报告期历年确认补贴金额分别为33,300.00万元、33,000.00万元与37,300.00万元，补贴规模较为稳定。

（2）市域铁路S2线运营补贴

市域铁路S2线运营专项补贴为市域铁路S2线路于2023年8月通车运营，发行人于2023年度新增的获取的补贴项目。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投融资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15〕191号），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经营补贴、贷款本息偿还、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土地收储等，S2线一期工程投融资方案是温州市财政安排年度资金、组建温州市域铁路S2线建设专项资金等事项的决策依据。温州市财政局根据发行人市域铁路营运成本、客票收入等经营指标，年末核定当年补贴金额。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土地做地收益）、市域铁路S2线运营补贴，上述补贴的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监管等方面制度完善，实施方案已经过温州市级政府批准，报告期内补贴规模稳定且均已到账。发行人作为温州市地铁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主体，在市域铁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配套项目开发方面具有区域专营性地位，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其他收益预计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净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度较高的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00万元、13.36万元、**-2.81万元和0.00万元**。

6、投资净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8,009.13万元、-8,898.86万元、**-13,767.42万元和1,975.75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净收益持续为负，主要为按持股比例确认参股公司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投资亏损所致。**2023年发行人投资净收益-13,767.42万元，较2022年下降54.71%，主要系联营企业经营亏损增加，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降低所致。**

7、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95.12万元、575.79万元、**1,408.18万元和375.31万元**，主要由工程补偿费构成。**2023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1,408.18万元，较2022年增幅144.56%，主要系工程违约及赔偿款收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8、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23,975.00万元、24,041.83万元和23,752.28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22,058.40万元、22,577.56万元和22,015.64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18,947.22万元、20,084.14万元和19,802.53万元。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发行人S2线路运营成本较高且当期运营补贴尚未到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大程度依赖于政府补贴收入。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

发行人的股东是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构成没有变化。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表：2023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2305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一楼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69.68**	**0.22**	新设取得
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汇锦深蓝国际大厦5楼**	房地产开发行业（国有资产投资管理）	100.00	-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2305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服务业	100.00	-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2305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15楼1517室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00.00**	-	新设取得
温州杭温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埏镇火车站3楼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5.6985	-	其他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市温州大道火车站大楼四层办公区	道路运输业	37.00	-	其他
温州市汀田上盖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2305号20楼2001室	房地产业	-	100.00	新设取得
温州市铁兴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工路188号兴源花苑2幢106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	-	100.00	新设取得
温州卓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火车站大楼三楼东首南面301-311室	劳务派遣	-	100.00	新设取得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2305号17楼	工程管理	60.00	-	新设取得
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2305号14楼1417室	道路运输	100.00	-	新设取得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六楼601室	应用软件开发	44.10	-	新设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瑞安市瑞兴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东新科创园2号楼10楼1018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	-	100.00	新设取得
温州东站枢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2305号18楼**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00.00**	**-**	**新设取得**
温州铁盛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2305号1413办公室**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85.00**	**-**	**新设取得**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公司

表：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表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交通技术服务业	**29.10**	-	权益法
温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交通运输业	40.00	-	权益法
温州市轨道传媒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服务业	32.00	-	权益法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交通运输业	35.00	-	权益法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交通运输业	35.00	2.45	权益法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交通运输业	35.00	-	权益法
温州汇锦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房地产开发**	**45.00**	**-**	**权益法**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会按照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除上述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利润分割法，根据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2021年金额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收入	**276.75**	216.30	216.30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收入	**47.74**	47.74	116.14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S1线PPP项目运营合作费	**27,522.94**	27,522.94	27,522.94
温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	**外派人员劳务收入**	**5.16**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2021年金额
公司				
温州市轨道传媒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收入	4.02	-	-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维保	17,530.07	-	-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91.91	-	-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收入	3,645.54	-	-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管理	328.61	-	-
合计		49,452.74	27,786.97	27,855.38

（2）关联租赁情况

表：报告期内关联出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23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管理	95.72	100.41	97.19
温州市轨道传媒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管理	140.55	83.42	110.36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	-	-	60.07
合计		236.27	183.84	267.63

（3）关联担保情况

表：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1]	331,951.98	2020/12	2025/12	否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2]	56,830.00	2022/6	2042/6	否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注3]	36,330.00	2020/4/	2037/4	否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注4]	105,000.00	2022/3	2030/3	否
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注5]	410,000.00	2020/6	2050/6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1]	331,951.98	2020/12	2025/12	否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2]	56,830.00	2022/6	2042/6	否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注6]	129,500.00	2017/4	2044/11	否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注7]	50,000.00	2023/8	2026/8	否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注8]	68,000.00	2023/12	2033/12	否
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注9]	67,100.00	2023/9	2056/8	否
合计	1,254,711.98			

[注1]本公司参股公司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取得银团贷款33.4亿元，由本公司、永嘉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33.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该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及应计利息等相关费用总额为33.195亿元，本公司按照51%比例的担保余额为16.93亿元。**

[注2]**本公司参股公司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从农业发展银行温州分行取得贷款额度18亿元，由本公司对18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5.683亿元。**

[注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取得贷款额度4.5亿元，由本公司对4.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3.633亿元。**

[注4]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为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以及因主合同而产生的承租人应对出租人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余额为10.50亿元。**

[注5]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交通银行温州滨江支行、中国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兴业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取得银团贷款，贷款额度72亿元，由本公司对本项目贷款中的人民币72亿元贷款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41亿元。**

[注6]为乐清湾铁路支线项目建设需要，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山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以上银行组成贷款银团，为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提供37亿元的贷款。本公司愿意就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

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35%（12.95亿元）向银团提供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在该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及应计利息等相关费用总额为30.43亿元，本公司按照35%比例的担保余额为10.6505亿元。**

[注7]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5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由本公司对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5亿元。

[注8]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为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以及因主合同而产生的承租人应对出租人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余额为6.8亿元。

[注9]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取得银团贷款，贷款额度56.15亿元，由本公司对本项目贷款中的人民币56.15亿元贷款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6.71亿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117.26**	**15.42**	2,103.80	10.52	9.60	0.48
其他应收款	百盛联合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	**-**	-	-	4,170.36	-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1,156.05**	**-**	50,224.97	-	-	-

（2）应付项目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2.91**	-	3,481.64
	温州高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275.00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10.00
	温州市轨道传媒有限公司	**7.73**	8.76	6.50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478.80**	**125.64**	**-**
预收账款	温州市轨道传媒有限公司	**40.03**	26.91	41.34
合同负债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27,522.94**	27,522.94	27,522.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688,073.39**	715,596.33	743,119.27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共**868,281.98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27.73%**，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担保余额	期限	担保方式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	**331,951.98**	2020.12-2025.12	保证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56,830.00**	2022.6-2042.6	保证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	**129,500.00**	2017.4-2044.11	保证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0	2015.11-2040.11	保证
泰顺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120,000.00	2019.12-2025.9	保证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100,000.00	2021.6-2028.6	保证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30,000.00	2022.3-2025.3	保证

合计	868,281.98	-	-

1、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徐晓，注册资本为68,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4MA2CT3A95B，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千石工业区4楼，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艺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55,585.14万元，总负债506,624.27万元，净资产148,960.8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万元，净利润-882.42万元。

2、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周卢泽，注册资本为340,45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0923238345，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路1221号，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乐清湾铁路的建设、仓储；铁路设备物资维修、制造、采购及销售；铁路建设项目的发包与管理；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对乐清湾铁路的货物运输、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保险代理、中介服务、汽车运输、旅游、宾馆、餐饮、娱乐与商贸、物流、停车场业务项目的筹建。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03,289.45万元，总负债351,033.55万元，净资产252,255.9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080.27万元，净利润-31,765.67万元。

3、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5日，注册资本为58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1幢205室，经营范围：对瓯飞一期工程及其围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资产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和整理、地产项目开发，以及相关延伸产业的运营开发；滩涂资源、水资源、水能资源的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废土消纳；物资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水产品及饲料加工项目的筹建；海洋文化的策划、交流和开发；海洋科技研发；海洋资源开发与管理的技术服务；渔业技术培训；旅游开发；水产养殖及养殖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工业园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市场管理；专用汽车改装生产基地的筹建；建筑石料运输管理、中转和结算；机制砂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967,915.49万元，总负债1,246,821.13万元，净资产721,094.3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814.25万元，净利润42,814.25万元。

4、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镇横街村财政局大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用设施建设、投融资（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国有资产运营、建设工程概预决算及审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692,747.50万元，总负债1,143,574.75万元，净资产549,172.7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9,596.30万元，净利润5,505.07万元。

5、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2日，注册资本：128,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经营范围：对金融业、工业、农业、文化教育、商品市场、房地产业、旅游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对受托资产的管理；企业管理与咨询。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03,359.51万元，总负债371,295.51万元，净资产232,064.0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394.34万元，净利润14,809.01万元。

6、泰顺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顺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常青路23号，经营范围：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县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617,917.43万元，总负债753,765.35万元，净资产864,152.0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472.38万元，净利润11,109.28万元。

（八）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37,285.7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0.65%。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表：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23.90	定期存款、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60.00	长期借款质押
应收股利	2,190.44	长期借款质押股票对应的应收股利
投资性房地产	13,111.36	工行借款由幸福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即深蓝大厦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项目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37,285.70	-

为建设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项目，发行人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交通银行温州滨江支行、中国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兴业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以上银行组成贷款银团，同意根据签订的《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项目人民币柒拾贰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条款向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72亿元的贷款，合同约定以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入作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41.00亿元。**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鹿城支行申请贷款。合同约定以借款人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501、601、801、901、1001、1101、1301室租金收入作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0.87亿元。**

为建设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项目，发行人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贷款。以上银行组成贷款银团，同意根据签订的《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条款向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56.15亿元的贷款，合同约定以温州市域铁路S3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温州市域铁路三号线项目有限公司享有的收费权（包括但不限于票务收入等）及其项下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TOD收入等）作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6.71亿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债项未评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获得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为**371.83**亿元，已使用**136.03**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08.70**亿元。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外部资金支持充裕。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授信及其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开行	40.50	26.94	13.56
农业银行	32.00	14.38	17.62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	30.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	30.00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	30.0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00	23.00	-
兴业银行	21.00	8.53	12.47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	5.00	-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	9.90	-
交通银行	19.30	7.56	11.74
招商银行	18.50	12.40	6.10
中国银行	17.00	6.79	10.21
浙商银行	14.00	8.50	5.50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10.00	6.80	3.2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	-	10.00
浦发银行	9.35	0.15	9.20
建设银行	6.98	2.54	4.44
工商银行	6.00	1.56	4.44
民生银行	3.20	1.98	1.22
上海银行	3.00	-	3.00
平安银行	3.00	-	3.00
杭州银行	3.00	-	3.00
总计	371.83	136.03	208.7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28**只，共**92.00**亿元，累计偿还债券**56.20**亿元。

2、**截至2024年10月24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66.10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下一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GC幸福01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28	-	2026-08-01	3.00	5.00	3.15	5.00
2	**24幸福01**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7**	**2027-03-28**	**2029-03-08**	**5.00**	**10.00**	**2.67**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15.00**		**15.00**
1	21温州铁投债02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16	**2027-06-21**	2036-06-21	15.00	10.00	3.40	10.00
2	21温州铁投债01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08	**2027-04-13**	2036-04-13	15.00	12.00	3.80	12.00
3	20温州铁投债01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11	**2026-09-16**	2035-09-16	15.00	8.00	3.88	8.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下一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4	16温州铁投专项债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09-21	2026-09-22	2031-09-22	15.00	10.30	3.85	4.10
5	15温州铁投债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08-26	2027-08-27	2030-08-27	15.00	7.00	5.80	7.00
企业债券小计							**47.30**		**41.10**
1	24温州铁投SCP004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12	-	2025-03-10	0.7397	5.00	1.82	5.00
2	24温州铁投SCP003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5-29	-	2025-02-24	0.7397	1.50	1.94	1.50
3	24温州铁投SCP002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5-09	-	2025-02-04	0.7397	1.50	1.90	1.50
4	24温州铁投SCP001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08	-	2024-12-02	0.7397	2.00	2.20	2.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0.00**		**10.00**
合计							**72.30**		**66.10**

截至2024年10月24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注册/备案未发行债券额度为10.00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10.00亿元。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类型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文号
1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CP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00	2023年6月	0.00	10.00	2025年6月	偿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市协注〔2023〕SCP243号
合计		-	-	10.00	-	0.00	10.00	-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企业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企业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企业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企业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企业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承诺

发行人已制定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与拟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集团应对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1、根据集团内部分工，编制完成的定期报告应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送达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2、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信息披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3、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若有自行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权限），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和其他信息）应按以下程序披露：1、临时报告应当由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各部室、分支机构或下属企业在第一时间组织披露材料，并就事项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编制书面文件，提交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临时报告，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审核；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若有自行办

理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权限），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集团涉及需委托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应当及时、公平地向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提交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及时关注文件的披露状态。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集团主管融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文件质量把关，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2、集团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履行内部任免程序，并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原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集团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集团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应当披露其意见或理由。集团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集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集团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勤勉履职，持续关注集团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告知所了解的集团重大事项及其进展等相关信息，配合集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集团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集团监事应当对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集团信息披露情况。集团监事会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当集团监事会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集团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集团各直属（控股）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参照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

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1.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中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1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1.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次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向本次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1.1.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1.1.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1.1.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1.1.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1.1.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2.1.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1.3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1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金额×逾期期限×银行同期 LPR。

2.1.4 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第 1.1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金额×逾期期限×银行同期 LPR。

2.1.5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宽限期】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2.1.6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2.2.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2.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因不可归咎于发行人的原因导致的还款不及时。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争议解决方式的确定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1 为规范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

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5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

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本次债券票面利率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可免除违约责任。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委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甲方确认通知书的委任，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了《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

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

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1）到（31）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4）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10）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12）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16）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19）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发行人在1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21）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22）发行人1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

（23）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24）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8）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9）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0）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31）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

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3、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

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5、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6、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7、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5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8、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0、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1、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

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

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协议第3.5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

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20_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本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4、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

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1）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2）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3）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4）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5）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6）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7）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8）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9）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7、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0、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3.5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21、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

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企业债券；

（4）出现本协议第3.5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

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3.12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2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

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

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本次债券票面利率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金额×逾期期限×银行同期LPR。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金额×逾期期限×银行同期LPR。

（5）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宽限期】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90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可免除违约责任。

4、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2305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15楼

发行人收件人：林如

发行人传真：0577-89727595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魏晓雪、刘赟、杨程远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0833054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三）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十四）附则

1、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4、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2305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15楼

法定代表人：朱三平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朱三平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2305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15楼

电话号码：0577-88118509

传真号码：0577-88110050

邮政编码：325000

二、 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有关经办人员：魏晓雪、刘赟、杨程远、闫艺泷、杨涵

联系电话：010-60838895

传真：010-60833804

三、 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有关经办人员：王崇赫、陈鹏宇、方璇、吴昊宇

联系电话：010-56052010

传真：010-56052010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有关经办人员：罗小称、高珂、陈俊、李少杰

联系电话：010-83321429

传真：010-83321155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有关经办人员：孔德旺、李宝云、姜诚嘉、石煜檀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有关经办人员：张磊、国洪岗、包曙宁、于静涵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四、 律师事务所：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6楼

负责人：方良

联系人：陈翰丹

联系电话：13868733172

传真：0577-88076500

五、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栋1门2205室-1

负责人：李金才

联系人：董顶立

联系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邮编：300384

六、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员/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流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083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三平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 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朱三平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金林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卢泽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杜运国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 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马文兵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姜灵霞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魏良针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 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胡茜茜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杨迎卯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建华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明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越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月 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庄峥嵘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魏晓雪　　杨程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授字[HT28-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号码：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号码：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温州铁投企业债 用，有效期 叁拾 天。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 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仅供温州铁投企业债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发生的单次报销金额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发生的单笔不超过1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三、用印审批、文件签署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

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

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以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即除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以外的公司外部发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签发）：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含反不正当商业承诺书）、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承销团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元）、分销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元）、承销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投融资合作机构综合服务协议、监管咨询服务合作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诚信合规协议、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递延交付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运营保障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

权协议）、定向发行协议（ABN 业务）、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及兑息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利率区间确认书、战略配售协议、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委托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业务协议书、企业财资管理平台使用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涉诉情况查询申请书、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股东信息查询的申请、公司债券项目承销报价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拜访函、贺信（含感谢信）、项目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银行询证函、询证

函、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保荐机构声明、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变更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承诺书（含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内容）、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举报信核查意见、与项目相关的监管工作函回复、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类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类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类问询函核查意见、重组类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的自查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募集说明书（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企业债）之主承销商声明、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关于准确

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关于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期后事项承诺函、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仅供封卷使用的协议模板类文件、（债券业务）奖励资金申请材料、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承销商关于优先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办券商关于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收购报告书、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

（五）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协会产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更正说明、关于申购说明的更正说明、取消簿记建档发行的业务申请、变更债券全称

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一）、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二）、发行要素调整的公告、关于承销团佣金发票开具相关事宜的说明、票面利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配售缴款通知书、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关于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取消发行公告、承销总结报告、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承销机构关于债券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上市核查报告、上市公告、初始登记更正申请、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簿记建档发行承诺函、簿记建档发行方案、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请示、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上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债券额度调整申请、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权限修改申请、转售安排告知书、转售面额登记表、转售结果报备表、转售缴款通知书。

（六）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推迟发行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定价申购发行、初步询价）、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

销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股票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缴款通知、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可转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报送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表、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关于自营席位号的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行情况快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认购情况备案表、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新股发行情况统计表、上市申请的情况汇报、发行基本情况表、行业分类情况表、上市公司配股发行申请书、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及配股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发行股票的申请、余股登记申请表、报送文件及公告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的说明、发行上市期间报送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低于投价报告估值区间下限的情况说明、网下投资者超规模申购情况的说明、路演活动情况总结报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对律师出具的关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承诺函、包销款项划款指令、超额配售资金利息划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基金的说明、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

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战略投资者配售明细表（延期交付/非延期交付）、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买入股票完整记录、对外出具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表、绿鞋专用账户资金明细。

（七）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资产证券化产品资金验资相关文件（单位资信证明业务委托书、收费凭条）。

（八）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依据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承销的各类投行项目募集款、联主承销费及承销团费等资金划拨事项。

（十）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一）签收检查通知书；向行政机关、自律监管机构及中信集团等对公司具有管理权限的外部机构提供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检查及自查材料、问题整改材料、情况说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除外；经投行委质控负责人及法律合规部审阅后，签收检查事实确认书、检

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件，明确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签收的除外；签收处罚决定等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的文件。

（十二）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申请公司电子印章认证数字证书所需的单位证书受理表等文件。

（十三）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申请（包括资格备案、资格变更）、业务许可、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四）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办法》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处分办法（试行）》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小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4〕第 2 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1.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2.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illegible]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孔德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国洪岗　　张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

编号：20231101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吴波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吴波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仅限用于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使用20240122

编号：20231101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吴波

总裁（首席执行官）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仅限用于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使用20240122

编号：20230502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仅限用于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使用20240122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翰丹　　蔡丽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方良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046 号、立信中联审字[2023]D-0367 号、立信中联审字[2024]D-0107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董顶立

蒋靖云

邵丹丽

陈小红

张立军（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邓超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的说明

本所系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所出具了由注册会计师董顶立、张立军、邵丹丽、蒋靖云、陈小红签字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046号、立信中联审字[2023]D-0367号、立信中联审字[2024]D-0107号）。

本所在此郑重承诺，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注册会计师张立军现已离职，无法在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单位提交的《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请文件中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24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2、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3、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4、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

6、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

9、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原始合法性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